

珠海电力行业信息

ZHUHAI ELECTRIC POWER TRADE ASSOCIATION

(总第121期)



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
Zhuhai Power Trade Association

2024年3月

目录

协会动态

1. 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第六届第二次会员大会顺利召开 22
2. 2024年珠海市电力行业QC小组活动成果发布会取得圆满成功 22
3. 协会举办新建住宅小区充电设施配建要求及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技术交流会 23
4. 协会配合政府开展联合安全检查 及时防范电力安全事故 25

行业信息

1. 国家能源局发布1-3月份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 22
2. 2024年一季度珠海经济运行简况 22
3. 南方电网首款电碳表挂网试运行 23
4. 新修订《供电营业规则》正式发布（附修订对照版） 25

会员风采

1. 优特科技通过高可靠变电站二次系统专业检测 22
2. 长园共创入选2023年珠海市创新综合实力100强、经济贡献100强榜单 22
3. 珠高检测成为TÜV莱茵合作实验室 23
4. 万力达助力华润田阳“灯塔工厂”建设 25

党建引领

1. 习近平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22
2.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 22

协会动态

内容要目

1. 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第六届第二次会员大会顺利召开
2. 2024年珠海市电力行业QC小组活动成果发布会取得圆满成功
3. 协会举办新建住宅小区充电设施配建要求及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技术交流会
4. 协会配合政府开展联合安全检查 及时防范电力安全事故



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第六届第二次会员大会顺利召开

信息来源：协会秘书处

时间：2024-2-29



2024年2月29日，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第六届第二次会员大会顺利召开。来自全市100家电力会员企业的代表参加会议，副会长单位——珠海奥粤能源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黄钧主持会议，会长单位——珠海供电局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何建宗在会上作协会理事会2023年工作报告，会议审议通过了理事会2023年工作报告、财务报告、监事会2023年工作报告、协会章程（修订），补选何建宗同志为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会长兼法定代表人，增选游雪峰同志为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副会长。新当选会长何建宗同志在会上致辞，对协会提出了发挥好联系政府的桥梁作用、沟通社会的纽带作用、行业发展的主体作用、服务企业的平台作用及全方位加强协会自身建设等五点建议。





会议全面总结协会 2023 年工作成绩。2023 年以来，在各理事单位和会员单位的大力支持下，协会积极发挥政府与电力行业企业的桥梁纽带作用，切实履行“四个服务”职责，在加强党的领导、提升发展引领、加大公共技术服务、支撑政策咨询、推动社会公益、完善治理体系等方面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协会的组织凝聚力、发展引领力、公共服务力、政策支撑力和社会影响力均实现了新的提升。



会议全面部署 2024 年重点工作。2024 年协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紧密围绕市委市政府以及上级协会工作部署，团结带领广大会员，认真履行“四个服务”职责，持续提升协会“六个能力”，即提升发展引领、公共技术、政策咨询、社会公益服务能力以及党建引领、治理体系保障能力，加快建设新时代行业协会，奋力开创协会工作新局面，为推动珠海市电力行业和企业高质量发展贡献新的力量。



2024 年珠海市电力行业 QC 小组活动成果发布会 取得圆满成功

信息来源：协会秘书处

时间：2024-2-27

为进一步提升 QC 小组活动水平，扩大 QC 小组在行业的活动成效，加强 QC 小组间相互学习和交流。2 月 27 日，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珠海市新能源智能电网产业联盟协会、珠海市电机工程学会联合举办 2024 年珠海市电力行业 QC 小组活动成果发布会。本次发布会，协会邀请了珠海市卓越质量研究院研究员邓苹、珠海优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管理部经理李伟杰、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六西格玛和 QC 负责人赵辰龙、珠海供电局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易兴涛、珠海供电局市场营销部营销稽查专责关俊宁以及珠海供电局变电管理所值班长肖锶睿等行业资深专家莅临指导并参与评分。





发布现场，20项优秀QC成果同台竞技，各QC小组活动成果发布人表述流畅自如，运用图表、PPT、视频、动画等方式灵活展示，发布成果课题新颖，内容丰富，涵盖生产、调控、安全等方面，创新性与实用性兼具。经过一天的激烈角逐，最终评出一等奖1项、二等奖2项、三等奖3项、优秀奖4项。发布会的评委们对各QC小组的辛勤努力给予了充分肯定，认为各QC小组能充分应用QC工具推动现场工作改善、解决现场问题，实现了管理精益提质增效，此次发布会取得圆满成功。



2023 年以来，协会在广东省电力行业协会和珠海供电局党委的领导下，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打造 QC 创新品牌，积极组织开展 QC 小组活动，加强 QC 小组间相互学习交流，举办珠海市电力行业 QC 成果发布会，组织参加上级各项 QC 成果发布会，共获评国际质量管理小组特等金奖 2 个以及中国质协、中国水电质协、广东省质协、珠海市质协及广东省电力行协优秀质量管理小组 45 个，无论是获奖数量上还是获奖等级上，均创历史最佳成绩。今后协会将夯实全面质量管理工作基础，激发基层 QC 创新活力，持续提升 QC 小组活动水平，进一步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协会举办新建住宅小区充电设施配建要求及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技术交流会

信息来源：协会秘书处

时间：2024-3-22

3月22日上午，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与珠海供电局、珠海市电机工程学会、珠海市新能源智能电网产业联盟协会联合召开新建住宅小区充电设施配建要求及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技术交流会，珠海市及在珠海市开展电力工程设计、施工、设备生产等一百余家有关单位共计132人参会。



珠海市电机工程学会秘书长杨继旺主持会议并致辞。珠海供电局三级拔尖专业技术专家周颖梅对新建住宅小区充电设施配建要求进行宣贯，重点解读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和《珠海市居民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珠海供电局市场部专责柯永超重点宣贯了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建设相关政策和业务办理流程。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覃家荣进行了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方案和接线原理培训, 主要讲解了建设背景、相关设备、方案选择和主要流程。



随后, 珠海康泰明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谭立升在会议现场开展了装置安装与调试实操培训, 与会人员积极响应参与体验。



问答环节，与会人员与宣讲专家互动交流，专家为企业逐一答疑解惑。此次会议，旨在推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助力实现“双碳”目标，全力支持珠海市电力行业产业发展战略，促进电力供应保障，服务经济民生发展。



协会将会继续组织电力行业企业、会员单位举办讲座、论坛、研讨会等活动，开展行业交流和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等多种形式全流程服务，围绕会员需求，把握市场最新动态，促进行业质量提升发展。

序号	服务项目	联系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科技研发协同服务	调研咨询部	朱彩霞	0756-2862225、2862164、2866420
2	科技成果评价、申报、推广服务	调研咨询部	朱彩霞	0756-2862225、2862164、2866420
3	技术交流研讨、展览、合作服务	调研咨询部	朱彩霞	0756-2862225、2862164、2866420
4	期刊服务	调研咨询部	朱彩霞	0756-2862225、2862164、2866420
5	科技竞赛服务	教育培训部	朱代昭	0756-2862808、2862157、2862361
6	QC 成果发布服务	教育培训部	朱代昭	0756-2862808、2862157、2862361
7	行业信用评价申报服务	调研咨询部	朱彩霞	0756-2862225、2862164、2866420
8	团体标准制修订服务	调研咨询部	朱彩霞	0756-2862225、2862164、2866420
9	政策调研咨询服务	调研咨询部	朱彩霞	0756-2862225、2862164、2866420
10	技术咨询、检查、鉴定服务	调研咨询部	朱彩霞	0756-2862225、2862164、2866420
11	职业教育、培训、评价、取证服务	教育培训部	朱代昭	0756-2862808、2862157、2862361
12	职称评审、技能考评服务	教育培训部	朱代昭	0756-2862808、2862157、2862361
13	科普宣传服务	综合管理部	张秋华	0756-2862085、2867091、2862049
14	乡村振兴科技帮扶服务	综合管理部	张秋华	0756-2862085、2867091、2862049
15	入会服务	综合管理部	张秋华	0756-2862085、2867091、2862049

配合政府开展联合安全检查 及时防范电力安全事故

信息来源：协会秘书处

时间：2024-3-20

近期，珠海市香洲区发改局、珠海香洲供电局、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联合对珠海市铭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开展现场安全检查。在之前的安全检查中，检查人员发现该企业高压配电柜局放超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联合工作组多次向该企业强调缺陷整改的迫切性，并督促企业立即整改。3月20日上午，联合工作组再次前往企业配电房进行复查，确认缺陷已消除，避免了电力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要求企业对配电房防潮、门前未划禁止停车标识等问题进一步落实整改。

接下来，协会将持续参与、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开展用户侧公共用电安全检查等服务，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促进珠海市电力行业高质量发展。





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成立于2002年,成立以来,协会坚持用心做好各项会员服务,认真完成政府委托的任务,获评广东省电力行业协会先进单位、珠海市5A级社会组织、珠海市首批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试点单位、珠海市行业自律试点协会、珠海市企业技能人才评价试点单位、珠海市职业技能竞赛先进单位等多项荣誉称号。

序号	服务项目	联系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科技研发协同服务	调研咨询部	朱彩霞	0756-2862225、2862164、2866420
2	科技成果评价、申报、推广服务	调研咨询部	朱彩霞	0756-2862225、2862164、2866420
3	技术交流研讨、展览、合作服务	调研咨询部	朱彩霞	0756-2862225、2862164、2866420
4	期刊服务	调研咨询部	朱彩霞	0756-2862225、2862164、2866420
5	科技竞赛服务	教育培训部	朱代昭	0756-2862808、2862157、2862361
6	QC 成果发布服务	教育培训部	朱代昭	0756-2862808、2862157、2862361
7	行业信用评价申报服务	调研咨询部	朱彩霞	0756-2862225、2862164、2866420
8	团体标准制订服务	调研咨询部	朱彩霞	0756-2862225、2862164、2866420
9	政策调研咨询服务	调研咨询部	朱彩霞	0756-2862225、2862164、2866420
10	技术咨询、检查、鉴定服务	调研咨询部	朱彩霞	0756-2862225、2862164、2866420
11	职业教育、培训、评价、取证服务	教育培训部	朱代昭	0756-2862808、2862157、2862361
12	职称评审、技能考评服务	教育培训部	朱代昭	0756-2862808、2862157、2862361
13	科普宣传服务	综合管理部	张秋华	0756-2862085、2867091、2862049
14	乡村振兴科技帮扶服务	综合管理部	张秋华	0756-2862085、2867091、2862049
15	入会服务	综合管理部	张秋华	0756-2862085、2867091、2862049

行业信息

内容要目

1. 国家能源局发布1-3月份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
2. 2024年一季度珠海经济运行简况
3. 南方电网首款电碳表挂网试运行
4. 新修订《供电营业规则》正式发布（附修订对照版）



国家能源局发布 1-3 月份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

信息来源: 国家能源局

时间: 2024-04-26

4月22日, 国家能源局发布1-3月份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

截至3月底, 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约29.9亿千瓦, 同比增长14.5%。其中, 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约6.6亿千瓦, 同比增长55.0%; 风电装机容量约4.6亿千瓦, 同比增长21.5%。

1-3月份, 全国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844小时, 比上年同期减少24小时。其中, 核电1828小时, 比上年同期减少36小时; 太阳能发电279小时, 比上年同期减少24小时; 风电596小时, 比上年同期减少19小时; 火电1128小时, 比上年同期增加31小时; 水电555小时, 比上年同期增加11小时。

1-3月份, 全国主要发电企业电源工程完成投资1365亿元, 同比增长7.7%。电网工程完成投资766亿元, 同比增长14.7%。

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一览表

指标名称	单位	1-3月 累计	同比增长 (%)
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万千瓦	299371	14.5
其中：水电	万千瓦	42340	1.9
火电	万千瓦	139666	4.2
核电	万千瓦	5691	0.3
风电	万千瓦	45664	21.5
太阳能发电	万千瓦	66005	55.0
全国供电煤耗率	克/千瓦时	293.0	2.1*
全国供热量	万百万千焦	242132	10.9
全国供热耗用原煤	万吨	15266	10.4
全国供电量	亿千瓦时	19702	10.0
全国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	小时	844	-24*
其中：水电	小时	555	11*
火电	小时	1128	31*
核电	小时	1828	-36*
风电	小时	596	-19*
太阳能发电	小时	279	-24*
全国发电累计厂用电率	%	4.5	0.02▲
其中：水电	%	0.6	0.11▲
火电	%	5.5	-0.01▲
电源工程投资完成	亿元	1365	7.7
电网工程投资完成	亿元	766	14.7
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万千瓦	6943	1342*
其中：水电	万千瓦	181	-90*
火电	万千瓦	639	-167*
核电	万千瓦	0	-119*
风电	万千瓦	1550	509*
太阳能发电	万千瓦	4574	1208*

注：1.全国发电装机容量及其中的分项指截至统计月的累计装机容量。

2.全国供电量为调度口径数据。

3.“同比增长”列中，标*的指标为绝对量；标▲的指标为百分点。

2024 年一季度珠海经济运行简况

信息来源：珠海市统计局

时间：2024-04-26

今年以来，珠海市紧紧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3”思路举措，凝聚强大合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一季度全市主要指标总体保持稳定增长，经济运行实现“开门红”。根据广东省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2024 年一季度珠海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046.64 亿元，同比增长 6.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8.03 亿元，增长 4.9%；第二产业增加值 457.18 亿元，增长 10.5%；第三产业增加值 571.43 亿元，增长 4.1%。

一、农业生产总体稳定，养殖产业提质增效

一季度，全市完成农林牧渔业产值 34.29 亿元，同比增长 5.5%，农林牧渔业生产对全市经济起到重要基础性支撑作用。通过推广提升养殖技术促进渔业生产提质增效，占主导地位的渔业生产开局良好，一季度渔业实现产值 26.91 亿元，增长 6.0%。海水养殖产值增长 18.5%，水产品总产量增长 6.0%。畜牧业发展势头良好，一季度生猪存栏量 7.85 万头，增长 11.6%；生猪出栏量 2.39 万头，增长 3.0%。

二、工业生产两位数增长，“4+3”产业发展势头良好

一季度，全市完成规上工业增加值 394.96 亿元，增长 12.2%。全市“4+3”产业实现增加值 314.31 亿元，增长 13.4%，占全部规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79.6%。其中，智能家电、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精细化工、新一代信息技术业分别增长 27.0%、25.4%、20.7%、11.1%、9.5%、2.6%，生物医药与健康业下降 7.6%。全市先进制造业增加值 231.49 亿元，增长 10.5%，占规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58.6%。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 122.42 亿元，增长 9.4%，占规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31%。

三、服务业发展持续恢复，现代服务业稳步增长

一季度，全市服务业实现增加值 571.43 亿元，增长 4.1%，增速较上年同期加快 1.2 个百分点。其中，现代服务业增加值 393.35 亿元，增长 4.0%，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的比重提升至 68.8%。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运输总周转量分别增长 30.0%、2.1%、21.7%和 24.8%。3 月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12551.61 亿元，同比增长 0.5%，其中住户存款余额同比增长 10.7%。各项贷款余额 11683.24 亿元，同比增长 4.8%，其中，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贷款余额分别同比增长 13.9%、5.1%、9.8%。

四、固定资产投资结构持续调整，民间投资活力持续提升

一季度，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4%，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 4.9 个百分点。其中，工业投资增长 4.4%、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增长 11.3%、工业技改投资增长 10.0%、基础设施投资下降 2.9%、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 1.9%。民间投资增长 17.0%，增速

较上年同期提高 51.8 个百分点。工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提升至 36.8%，房地产开发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下降至 33.4%。

五、消费市场逐步回暖复苏，外贸出口实现两位数增长

一季度，全市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70 亿元，同比增长 2.6%。限额以上商品零售中，基本生活类商品零售增长势头良好，粮油食品类、饮料类、烟酒类零售额分别增长 48.8%、13.9%、14.2%。出行类商品零售趋缓，石油及制品类零售额下降 4.0%、汽车类零售额下降 4.7%。一季度，全市外贸进出口总额 692.44 亿元，增长 9.0%，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 24.4 个百分点。其中，出口总额 482.86 亿元，增长 12.2%；进口总额 209.58 亿元，增长 2.3%。

六、财税收入质量稳步提升，重点支出保障有力

一季度，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6.56 亿元，同比下降 3.7%。其中，税收收入 82.59 亿元，下降 3.2%，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5.3%，比上年同期提高 0.4 个百分点。全市上下着力加快“百千万工程”、重大科技项目等重点支出进度，其中农林水支出增长 87.5%、城乡社区支出增长 64.5%、教育支出增长 27.6%。一季度，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2.99 亿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其中，教育、科技、社会保障和就业等九项民生支出 101.6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66.5%，比上年同期提高 2.2 个百分点。

总的来看，一季度珠海经济实现“开门红”，经济稳中向好的积极因素不断积累，但同时也要看到，外部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内外需市场有效需求仍显不足，经济稳中向好仍需蓄力。下阶段，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3”思路举措，真抓实干、埋头苦干，冲刺二季度、决胜全年度，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以优异成绩向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致敬！

附注

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及其分类项目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为实际增长速度；其他指标除特殊说明外，均按现价计算，为名义增长速度。

规模以上工业的统计范围为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由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范围每年发生变化，为保证本年数据与上年可比，计算工业增加值等各项指标同比增长速度所采用的同期数与本期的企业统计范围相一致，和上年公布的数据存在口径差异。主要原因是每年都有部分企业达到规模纳入调查范围，同时也有部分企业因规模变小退出调查范围，还有新建投产企业、破产、注（吊）销企业等影响。

2.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为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项目投资及所有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

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统计范围是从事商品零售活动或提供餐饮服务的法人企业、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户。其中，限额以上单位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

以上的批发业企业（单位）、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企业（单位）、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单位）。

由于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单位）范围每年发生变化，为保证本年数据与上年可比，计算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等各项指标同比增长速度所采用的同期数与本期的企业（单位）统计范围相一致，和上年公布的数据存在口径差异。主要原因是每年都有部分企业（单位）达到限额标准纳入调查范围，同时也有部分企业（单位）因规模变小达不到限额标准退出调查范围，还有新开业企业、破产、注（吊）销企业（单位）的影响。

4.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南方电网首款电碳表挂网试运行

信息来源: 北极星电力网微信公众号

时间: 2024-01-19

近日,南方电网公司首款电碳融合计量表计(以下简称“电碳表”)陆续在广东省东莞市多家企业挂网试运行。首款电碳表由广东电网公司计量中心牵头研发,能够实时计算并给出企业用电带来的碳排放量,有助于企业更直观地了解和掌握相关数据,并根据碳排放情况优化生产用电安排。

该款电碳表是南方电网公司在现有智能电表的架构基础上研发而成,能够根据实际电力系统计量数据,动态计算更新电碳因子(平均每度电蕴含的碳排放)的准确数值,在为用户提供“用电账单”的同时提供用电对应的“碳账单”。

据悉,安装首款电碳表的是一家专业PCB(印刷线路板)生产企业,产品行销国内及欧美等地区。近年来,该企业根据相关国际标准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盘查,在此基础上,全面挖掘企业碳减排潜力。电碳表外形与普通三相电能表相似,安装有电路进出线和通讯单元,只不过普通电能表计量和液晶屏上显示的是电量,而电碳表既能显示电量又能显示碳排放量数据。广东电网公司计量中心智能研发部主管兼智慧用电技术研发专责杨雨瑶介绍,这款电碳表包括关口电碳表、三相电碳表、单相电碳表等类型,分别对应不同的电能计量场景。

该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清册》显示,盘查出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中,用电间接碳排放量占比近四分之一。该企业营运保障部主管介绍,对于用电碳排放数据的计算,如果没有电碳表,他们只能根据查找相关官方机构公布的电碳因子等数据来计算。

“有了电碳表,我们就能够实时掌握企业用电碳排放量,数值也比我们自己计算来得准确。”该企业相关负责人认为,目前相关方面公布的电碳因子仅能体现省级及以上区域的电力碳排放强度情况,企业用它来计算碳排放数据,准确度和实时性较差,无法真正匹配企业用电碳排放情况。而通过电碳计量表计,企业可实时掌握自身碳排放情况,为企业制定更加绿色低碳的生产模式提供依据。

电碳表研发以“电力碳排放监测计量关键技术及标准研究”项目为依托。该项目是南方电网公司承担的首个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青年科学家项目。在研究中,广东电网公司计量中心研发团队提出了电力全环节动态排放因子计算方法,形成了电力行业首个碳计量系列团体标准《基于电力流的碳排放计量》。同时,研发团队还开发了广东省电力碳排放计量平台,建立了省、市、县(区)等不同层级的电力碳排放计量数据库。

新修订《供电营业规则》正式发布（附修订对照版）

来源：中电联法律分会微信公众号发布

时间：2024-03-26

3月1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第14号令，正式对外公布新修订的《供电营业规则》，自2024年6月1日起实行。

《供电营业规则》是《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最重要的配套规章，作为指导全国供电营业工作的基本法规，自1996年颁布实施以来，为供用电市场健康、有序、繁荣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随着我国电力体制改革纵深推进、电力行业技术快速进步，社会经济环境、法律政策环境及供用电业务等都发生了巨大变化，基于当时经济社会环境所制定的《供电营业规则》，已难以适应和满足供用电领域新形势、新发展的要求。

新修订的《供电营业规则》共分为十章、一百一十条。本次修订坚持依法依规、问题导向、公平公正、与时俱进的原则，既对明显与现行法律法规相冲突、不衔接的以及与党中央决策部署、改革方向不一致的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也充分吸纳了国家已有明确标准、要求以及成熟实践经验的有关业务内容。

《供电营业规则》修订对照表

条款内容 (标绿部分为删除内容)	修改后内容 (标红部分为修改或新增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供电营业管理，建立正常的供电营业秩序，保障供用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加强供电营业管理，建立正常的供电营业秩序，保障供用双方的合法权益， 依照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供电企业和用户在进行电力供应与使用活动中，应遵守本规则的规定。	第二条 供电企业和用户在进行电力供应与使用活动中， 应当 遵守本规则的规定。
第三条 供电企业和用户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服从电网统一调度， 严格按指标供电和用电 。	第三条 供电企业和用户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服从电网统一调度。
新增	第四条 供电企业应当无歧视地向用户提供供电服务并按照电力体制改革的要求和电力市场交易规则履行相应的服务责任。

第四条 本规则应放置在供电企业的用电营业场所，供用户查阅。

第五条 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与供用电相关的政策制度、服务标准、投诉或监督渠道等信息。

本规则应当通过供电企业的供电营业场所及各类线上服务渠道公开，供用户查阅。

第二章 供电方式

第二章 供电方式

第五条 供电企业供电的额定频率为交流 50 赫兹。

第六条 供电企业供电的额定频率为交流 50 赫兹。

第六条 供电企业供电的额定电压：

- 1. 低压供电：单相为 220 伏，三相为 380 伏；
- 2. 高压供电：为 10、35（63）、110、220 千伏。

除发电厂直配电压可采用 3 千伏或 6 千伏外，其他等级的电压应逐步过渡到上列额定电压。用户需要的电压等级不在上列范围时，应自行采取变压措施解决。

用户需要的电压等级在 110 千伏以上时，其受电装置应作为终端变电站设计，方案需经省电网经营企业审批。

第七条 供电企业供电的额定电压：

- (一) 低压供电：单相为 220 伏，三相三线为 380 伏，三相四线为 380/220 伏；
- (二) 高压供电：为 10（6、20）、35、110（66）、220（330）千伏。

用户需要的电压等级不在上列范围时，应当自行采取变压措施解决。

用户需要的电压等级在 110 千伏以上时，其受电装置应当作为终端变电站设计。

第七条 供电企业对申请用电的用户提供的供电方式，应从供用电的安全、经济、合理和便于管理出发，依据国家的有关政策和规定、电网的规划、用电需求以及当地供电条件等因素，进行技术经济比较，与用户协商确定。

第八条 供电企业对申请用电的用户提供的供电方式，应当从供用电的安全、经济、合理和便于运维管理出发，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电网规划、用电需求以及当地供电条件等因素，进行技术经济比较，与用户协商确定。由地方政府投资建设供电设施的，供电企业应当就供电方式与地方政府协商确定。

第八条 用户单相用电设备总容量不足 10 千瓦的可采用低压 220 伏供电。但有单台设备容量超过 1 千瓦的单相电焊机、换流设备时，用户必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以消除对电能质量的影响，否则应改为其他方式供电。

第九条 用户单相用电设备总容量 12 千瓦以下的可以采用低压 220 伏供电，但有单台设备容量超过 1 千瓦的单相电焊机、换流设备时，用户应当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以消除对电能质量的影响，否则应当改为其他方式供电。

第九条 用户用电设备容量在 100 千瓦及以下或需用变压器容量在 50 千伏安及以下者，可采用低压三相四线制供电，特殊情况也可采用高压供电。

用电负荷密度较高的地区，经过技术经济比较，采用低压供电的技术经济性明显优于高压供电时，低压供电的容量界限可适当提高。具体容量界限由省电网经营企业作出规定。

第十条 用户用电设备总容量 160 千瓦以下的，可以采用低压三相制供电，特殊情况也可以采用高压供电。

第十条 供电企业可以对距离发电厂较近的用户，采用发电厂直配供电方式，但不得以发电厂的厂用电源或变电站（所）的站用电源对用户供电。

第十一条 用户需要备用、保安电源时，供电企业应按其负荷重要性、用电容量和供电的可能性，与用户协商确定。

用户重要负荷的保安电源，可由供电企业提供，也可由用户自备。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保安电源应由用户自备：

1.在电力系统瓦解或不可抗力造成供电中断时，仍需保证供电的；

2.用户自备电源比从电力系统供给更为经济合理的。

供电企业向有重要负荷的用户提供的保安电源，应符合独立电源的条件。有重要负荷的用户在取得供电企业供给的保安电源的同时，还应有非电性质的应急措施，以满足安全的需要。

新增

第十二条 对基建工地、农田水利、市政建设等非永久性用电，可供给临时电源。临时用电期限除经供电企业准许外，一般不得超过六个月，逾期不办理延期或永久性正式用电手续的，供电企业应终止供电。

使用临时电源的用户不得向外转供电，也不得转让给其他用户，供电企业也不受理其变更用电事宜。如需改为正式用电，应按新装用电办理。

因抢险救灾需要紧急供电时，供电企业应迅速组织力量，架设临时电源供电。架设临时电源所需的工程费用和应付的电费，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从救灾经费中拨付。

第十一条 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对距离发电厂较近的用户可以采用发电厂直配供电方式，但不得以发电厂的厂用电源或变电站（所）的站用电源对用户供电。

第十二条 供电企业应当根据用户重要等级和负荷性质，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提供供电电源。

用户应当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配置自备应急电源，采取非电性质应急安全保护措施。

第十三条 新建居住区供电方式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及技术标准。

新建居住区居民住宅供电设施应当按照一户一表标准进行建设。

新建居住区的固定车位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满足直接装表接电要求。居民自用充电桩用电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及技术标准配置。

第十四条 对基建工地、农田水利、市政建设等非永久性用电，可以供给临时电源。临时用电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三年，如需办理延期的，应当在到期前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逾期不办理延期或永久性正式用电手续的，供电企业应当终止供电。

使用临时电源的用户不得向外转供电，不得私自改变用电类别，供电企业不受理除更名、过户、销户、变更交费方式及联系人信息以外的变更业务。临时用电不得作为正式用电使用，如需改为正式用电，应当按照新装用电办理。

因突发事件需要紧急供电时，供电企业应当迅速组织力量，架设临时电源供电。架设临时电源所需的工程费用和应付的电费，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拨付。

第十三条 供电企业一般不采用趸售方式供电，以减少中间环节。特殊情况需开放趸售供电时，应由省级电网经营企业报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批准。

趸购转售电单位应服从电网的统一调度，按照国家规定的电价向用户售电，不得再向乡、村层层趸售。

电网经营企业与趸购转售电单位应就趸购转售事宜签订供用电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趸购转售电单位需新装或增加趸购容量时，应按本规则的规定办理新装增容手续。

第十四条 用户不得自行转供电。在公用供电设施尚未到达的地区，供电企业征得该地区有供电能力的直供用户同意，可采用委托方式向其附近的用户转供电力，但不得委托重要的国防军工用户转供电。

委托转供电应遵守下列规定：

1. 供电企业与委托转供户（以下简称转供户）应就转供范围、转供容量、转供期限、转供费用、转供用电指标、计量方式、电费计算、转供电设施建设、产权划分、运行维护、调度通信、违约责任等事项签订协议。

2. 转供区域内的用户（以下简称被转供户），视同供电企业的直供户，与直供户享有同样的用电权利，其一切用电事宜按直供户的规定办理。

3. 向被转供户供电的公用线路与变压器的损耗电量应由供电企业负担，不得摊入被转供户用电量中。

4. 在计算转供户用电量、最大需量及功率因数调整电费时，应扣除被转供户、公用线路与变压器消耗的有功、无功电量。最大需量按下列规定折算：

（1）照明及一班制：每月用电量180千瓦时，折合为1千瓦；

（2）二班制：每月用电量360千瓦时，折合为1千瓦；

（3）三班制：每月用电量540千瓦时，折合为1千瓦；

（4）农业用电：每月用电量270千瓦时，折合为1千瓦。

5. 委托的费用，按委托的业务项目的多少，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五条 供电企业一般不采用趸售方式供电。特殊情况需开放趸售供电时，应当由省级电力管理部门批准。

趸购转售电单位应当服从电网的统一调度，按照规定的电价向用户售电，不得再层层趸售。

电网经营企业与趸购转售电单位应当就趸购转售事宜签订供用电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趸购转售电单位需新装或增加趸购容量时，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办理新装增容手续。

第十六条 用户不得自行转供电。在公用供电设施尚未到达的地区，供电企业征得该地区有供电能力的直供用户同意，可以采用委托方式向其附近的用户转供电力，但不得委托重要的国防军工用户转供电。

委托转供电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供电企业与委托转供户（简称转供户）应当就转供范围、转供容量、转供期限、转供费用、计量方式、电费计算、转供电设施建设、产权划分、运行维护、调度通信、违约责任等事项签订协议；

（二）转供区域内的用户（简称被转供户），视同供电企业的直供户，与直供户享有同样的用电权利，其一切用电事宜按照直供户的规定办理；

（三）向被转供户供电的公用线路与变压器的损耗电量应当由供电企业负担，不得摊入被转供户用电量中；

（四）在计算转供户用电量、最大需量及功率因数调整电费时，应当扣除被转供户、公用线路与变压器消耗的有功、无功电量。最大需量按照下列规定折算：

1. 照明及一班制：每月用电量180千瓦时，折合为1千瓦；

2. 二班制：每月用电量360千瓦时，折合为1千瓦；

3. 三班制：每月用电量540千瓦时，折合为1千瓦；

4. 农业用电：每月用电量270千瓦时，折合为1千瓦。

（五）委托的费用，按照委托的业务项目的多少，由双方协商确定。

新增

第十七条 非电网供电主体对具备表计条件的终端用户，应当按照政府规定的电价政策执行，不得在终端用户的电费中加收物业公共部位、共用设施和配套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等费用。

本条所指非电网供电，是指在公用供电设施已到达的地区，非电网供电主体将用电地址内配用电设施向供电企业申请整体报装并建立供用电关系，再由其通过内部配电设施向内部终端用户供电的情形。

第十五条 为保障用电安全，便于管理，用户应将重要负荷与非重要负荷、生产用电与生活区用电分开配电。

新装或增加用电的用户应按上述规定确定内部的配电方式，对目前尚未达到上述要求的用户应逐步进行改造。

第十八条 用户应当将重要负荷与非重要负荷、生产用电与生活区用电分开配电。

新装或增加用电的用户应当按照上述规定确定内部的配电方式，对目前尚未达到上述要求的用户应当逐步改造。

**第三章
新装、增容与变更用电**

**第三章
新装、增容与变更用电**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需新装用电或增加用电容量、变更用电都必须按本规则规定，事先到供电企业用电营业场所提出申请，办理手续。

供电企业应在用电营业场所公告办理各项用电业务的程序、制度和收费标准。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需新装用电或增加用电容量（简称增容）、变更用电都应当按照本规则规定，通过供电企业供电营业场所或线上服务渠道提出申请，办理手续。

供电企业应当在供电营业场所及各类线上服务渠道公开办理各项用电业务的程序、制度和收费标准。

第十七条 供电企业的用电营业机构统一归口办理用户的用电申请和报装接电工作，包括用电申请书的发放及审核、供电条件勘查、供电方案确定及批复、有关费用收取、受电工程设计的审核、施工中间检查、竣工检验、供用电合同（协议）签约、装表接电等项业务。

第二十条 供电企业的供电营业机构统一归口办理用户的新装、增容用电，包括业务受理、供电方案答复、设计审查、中间检查、竣工检验、装表接电等环节。

第十八条 用户申请新装或增加用电时，应向供电企业提供用电工程项目批准的文件及有关的用电资料，包括用电地点、电力用途、用电性质、用电设备清单、用电负荷、保安电力、用电规划等，并依照供电企业规定的格式如实填写用电申请书及办理所需手续。

新建受电工程项目在立项阶段，用户应与供电企业联系，就工程供电的可能性、用电容量和供电条件等达成意向性协议，方可定址，确定

第二十一条 用户申请新装或增容时，应当向供电企业提供以下申请资料：

（一）低压用户需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用电地址物权证件，居民自用充电桩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相关材料；

（二）高压用户需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用电地址物权证件、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用电设备清单，国家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

未按前款规定办理的，供电企业有权拒绝受理其用电申请。

如因供电企业供电能力不足或政府规定限制的用电项目，供电企业可通知用户暂缓办理。

第十九条 供电企业对已受理的用电申请，应尽快确定供电方案，在下列期限内正式书面通知用户：

居民用户最长不超过五天；低压电力用户最长不超过十天；高压单电源用户最长不超过一个月；高压双电源用户最长不超过二个月。若不能如期确定供电方案时，供电企业应向用户说明原因。用户对供电企业答复的供电方案有不同意见时，应在一个月内提出意见，双方可再行协商确定。用户应根据确定的供电方案进行受电工程设计。

第二十条 用户新装或增加用电，在供电方案确定后，应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向供电企业交纳新装增容供电工程贴费（以下简称供电贴费）。

第二十一条 供电方案的有效期限，是指从供电方案正式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交纳供电贴费并受电工程开工日为止。高压供电方案的有效期限为一年，低压供电方案的有效期限为三个月，逾期注销。

用户遇有特殊情况，需延长供电方案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到期前十天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视情况予以办理延长手续。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前款规定期限。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变更用电。用户需变更用电时，应事先提出申请，并携带有关证明文件，到供电企业用电营业所办理手续，变更供用电合同：

- 1.减少合同约定的用电容量（简称减容）；
- 2.暂时停止全部或部分受电设备的用电（简称暂停）；
- 3.临时更换大容量变压器（简称暂换）；
- 4.迁移受电装置用电地址（简称迁址）；
- 5.移动用电计量装置安装位置（简称移表）；
- 6.暂时停止用电并拆表（简称暂拆）；

供电企业采用转移负荷或分流改造等方式后仍然存在供电能力不足或政府规定限制的用电项目，供电企业可以通知用户暂缓办理。

第二十二条 供电企业对已受理的用电申请，应当尽快确定供电方案，在下列期限内正式书面通知用户：

低压用户不超过三个工作日，高压单电源用户不超过十个工作日，高压双电源用户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若不能如期确定供电方案时，供电企业应当向用户说明原因。用户对供电企业答复的供电方案有不同意见时，应当在一个月内提出意见，双方可以再行协商确定。用户应当根据确定的供电方案进行受电工程设计。

删除

第二十三条 高压供电方案的有效期限为一年，低压供电方案的有效期限为三个月。用户应当在有效期内依据供电方案开工建设受电工程，逾期不开工的，供电方案失效。

用户遇有特殊情况，需延长供电方案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到期前十日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当视情况予以办理延长手续。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前款规定期限。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变更用电：

- （一）停止部分或全部受电设施用电容量的（简称减容）；
- （二）临时更换其他容量变压器的（简称暂换）；
- （三）迁移受电设施用电地址的（简称迁址）；
- （四）移动电能计量装置安装位置的（简称移表）；
- （五）暂时停止全部用电并拆表的（简称暂拆）；
- （六）用电地址物权变化引起用电人变更的

- 7.改变用户的名称（简称更名或过户）；
- 8.一户分列为两户及以上的用户（简称分户）；
- 9.两户以上用户合并为一户（简称并户）；
- 10.合同到期终止用电（简称销户）；
- 11.改变供电电压等级（简称改压）；
- 12.改变用电类别（简称改类）。

- （简称过户）；
- （七）变更用户名称的（简称更名）；
- （八）一户分立为两户以上用户的（简称分户）；
- （九）两户以上用户合并为一户的(简称并户)；
- （十）终止供用电关系的(简称销户)；
- （十一）改变供电电压等级的（简称改压）；
- （十二）改变电价类别、用电类别等计价计费信息的（简称改类）；
- （十三）改变行业分类、交费方式、银行账号、增值税信息、联系人信息等基础档案信息的（简称其它变更）。

用户需办理变更用电业务时，应当到供电企业供电营业场所或通过线上服务渠道办理申请手续，必要时应当办理变更供用电合同。用户之间存在用电纠纷的，应当妥善处理后再行申请办理变更用电业务。

第二十三条 用户减容，须在五天前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按下列规定办理：

- 1.减容必须是整台或整组变压器的停止或更换小容量变压器用电。供电企业在受理之日后，根据用户申请减容的日期对设备进行加封。从加封之日起，按原计费方式减收其相应容量的基本电费。但用户申明为永久性减容的或从加封之日起期满两年又不办理恢复用电手续的，其减容后的容量已达不到实施两部制电价规定容量标准时，应改为单一制电价计费；
- 2.减少用电容量的期限，应根据用户所提出的申请确定，但最短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 3.在减容期限内，供电企业应保留用户减少容量的使用权。用户要求恢复用电，不再交付供电贴费；超过减容期限要求恢复用电时，应按新装或增容手续办理；
- 4.在减容期限内要求恢复用电时，应在五天前向供电企业办理恢复用电手续，基本电费从启封之日起计收；
- 5.减容期满后的用户以及新装、增容用户，二年内不得申办减容或暂停。如确需继续办理减容或暂停的，减少或暂停部分容量的基本电费应按百分之五十计算收取。

第二十五条 用户减容分为永久性减容和非永久性减容，须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高低压用户均可以办理减容业务，自减容之日起，按照减容后的容量执行相应电价政策；高压供电的用户，减容应当是整台或整组变压器（含不通过受电变压器的高压电动机）的停止或更换小容量变压器用电，根据用户申请的减容日期，对非永久性减容的用户设备进行加封，对永久性减容的用户受电设备拆除电气连接；
- （二）申请非永久性减容的，减容次数不受限制，每次减容时长不得少于十五日，最长不得超过两年；两年内恢复的按照减容恢复办理，超过两年的应当按照新装或增容办理；
- （三）用户申请恢复用电时，容（需）量电费从减容恢复之日起按照恢复后的容（需）量计收；实际减容时长少于十五日的，停用期间容（需）量电费正常收取；非永久性减容期满后用户未申请恢复的，供电企业可以延长减容期限，但距用户申请非永久性减容时间最多不超过两年，超过两年仍未申请恢复的，按照永久性减容办理；

第二十四条 用户暂停，须在五天前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按下列规定办理：

1.用户在每一日历年内，可申请全部（含不通过受电变压器的高压电动机）或部分用电容量的暂时停止用电两次，每次不得少于十五天，一年累计暂停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季节性用电或国家另有规定的用户，累计暂停时间可以另议；

2.按变压器容量计收基本电费的用户，暂停用电必须是整台或整组变压器停止运行。供电企业在受理暂停申请后，根据用户申请暂停日期对暂停设备加封。从加封之日起，按原计费方式减收其相应容量的基本电费；

3.暂停期满或每一日历年内累计暂停用电时间超过六个月者，不论客户是否申请恢复用电，供电企业须从期满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容量计收其基本电费；

4.在暂停期限内，用户申请暂停用电容量时，须在预定恢复日前五天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暂停时间少于十五天者，暂停期间基本电费照收；

5.按最大需量计收基本电费的用户，申请暂停用电必须是全部容量（含不通过受电变压器的高压电动机）的暂停，并遵守本条 1 至 4 第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用户暂换（因受电变压器故障而无相同容量变压器替代，需要临时更换大容量变压器），须在更换前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按下列规定办理：

1.必须在原受电地点内整台的暂换受电变压器；

2.暂换变压器的使用时间，10 千伏及以下的不得超过二个月，35 千瓦以上的不得超过三个月。逾期不办理手续的，供电企业可中止供电；

3.暂换的变压器经检验合格后才能投入运行；

4.暂换变压器增加的容量不收取供电贴费，但

（四）申请永久性减容的，应当按照减容后的容量重新签订供用电合同；永久性减少全部用电容量的，按照销户办理；办理永久性减容后需恢复用电容量的，按照新装或增容办理。

删除

第二十六条 用户暂换（因受电变压器故障而无相同容量变压器替代，需要临时更换其他容量变压器），应当在更换前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应当**在原受电地点内整台暂换受电变压器

（二）暂换变压器的使用时间，10（6、20）千伏以下的不得超过两个月，35 千伏以上的不得超过三个月，逾期不办理手续的，供电企业可以中止供电；

（三）暂换**和暂换恢复**的变压器经检验合格

对两部制电价用户须在暂换之日起，按替换后的变压器容量计收基本电费。

后才能投入运行；

（四）两部制电价用户须在暂换之日起，按照替换后的变压器容量计收容（需）量电费。

第二十六条 用户迁址，须在五天前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按下列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用户迁址，应当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 1.原址按终止用电办理，供电企业予以销户。新址用电优先受理；
- 2.迁移后的新址不在原供电点供电的，新址用电按新装用电办理；
- 3.迁移后的新址在原供电点供电的，且新址用电容量不超过原址容量，新址用电不再收取用电贴费。新址用电引起的工程费用由用户负担；
- 4.迁移后的新址仍在原供电点，但新址用电容量超过原址用电容量的，超过部分按增容办理；
- 5.私自迁移用电地址而用电者，除按本规则第一百条第5项处理外，自迁新址不论是否引起供电点变动，一律按新装用电办理。

（一）原址按照终止用电办理，供电企业予以销户。新址用电优先受理；

（二）迁移后的新址不在原供电点供电的，新址用电按照新装用电办理；

（三）迁移后的新址仍在原供电点，但新址用电容量超过原址用电容量的，超过部分按照增容办理；新址用电引起的用户产权范围内工程费用由用户负担；

（四）私自迁移用电地址用电的，除按照本规则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处理外，自迁新址不论是否引起供电点变动，一律按照新装用电办理。

第二十七条 用户移表（因修缮房屋或其他原因需要移动用电计量装置安装位置），须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按下列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用户移表（因修缮房屋或其他原因需要移动电能计量装置安装位置），应当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 1.在用电地址、用电容量、用电类别、供电点等不变情况下，可办理移表手续；
- 2.移表所需的费用由用户负担；
- 3.用户不论何种原因，不得自行移动表位，否则，可按本规则第一百条第5项处理。

（一）在用电地址、用电容量、用电类别、供电点等不变情况下，可以办理移表手续；

（二）移表所需的用户产权范围内工程费用由用户负担；

（三）用户不论何种原因，不得自行移动表位，否则，可以按照本规则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处理。

第二十八条 用户暂拆（因修缮房屋等原因需要暂时停止用电并拆表），应持有关证明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按下列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用户暂拆（因修缮房屋等原因需要暂时停止用电并拆表），应当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 1.用户办理暂拆手续后，供电企业应在五天内执行暂拆；
- 2.暂拆时间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暂拆期间，供电企业保留该用户原容量的使用权；
- 3.暂拆原因消除，用户要求复装接电时，须向供电企业办理复装接电手续并按规定交付费用。上述手续完成后，供电企业应在五天内为该用户复装接电；
- 4.超过暂拆规定时间要求复装接电者，按新装

（一）用户暂拆应当停止全部用电容量的使用并与供电企业结清电费；

（二）用户办理暂拆手续后，供电企业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执行暂拆；

（三）暂拆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暂拆期间，供电企业保留该用户原容量的使用权；

（四）暂拆原因消除，用户要求复装接电时，须向供电企业办理复装接电手续；上述手续完成后，供电企业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为该

手续办理。

用户复装接电；

(五) 超过暂拆规定时间要求复装接电的，按照新装办理。

第二十九条 用户更名或过户（依法变更用户名称或居民用户房屋变更户主），应持有有关证明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按下列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用户过户，应当持有关证明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 1.在用电地址、用电容量、用电类别不变条件下，允许办理更名或过户；
- 2.原用户应与供电企业结清债务，才能解除原供用电关系；
- 3.不申请办理过户手续而私自过户者，新用户应承担原用户所负债务。经供电企业检查发现用户私自过户时，供电企业应通知该户补办手续，必要时可中止供电。

(一) 在用电地址、用电容量不变条件下，可以办理过户；

(二) 原用户应当与供电企业结清债务，才能解除原供用电关系；

(三) 不申请办理过户手续而私自过户的，新用户应当承担原用户所负债务；供电企业发现用户私自过户时，供电企业应当通知该户补办手续，必要时可以中止供电。

新增

第三十一条 用户更名，应当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在用户用电主体、用电地址、用电容量、用电类别不变条件下，供电企业应当办理更名。

第三十条 用户分户，应持有有关证明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按下列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用户分户，应当持有关证明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 1.在用电地址、供电点、用电容量不变，且其受电装置具备分装的条件时，允许办理分户；
- 2.在原用户与供电企业结清债务的情况下，再办理分户手续；
- 3.分立后的新用户应与供电企业重新建立供用电关系；
- 4.原用户的用电容量由分户者自行协商分割，需要增容者，分户后另行向供电企业办理增容手续；
- 5.分户引起的工程费用由分户者负担；
- 6.分户后受电装置应经供电企业检验合格，由供电企业分别装表计费。

(一) 在用电地址、供电点、用电容量不变，且其受电装置具备分装的条件时，可以办理分户；

(二) 分立后的用户按照地址均应当具有独立的不动产权属；

(三) 在原用户与供电企业结清债务的情况下，再办理分户手续；

(四) 分立后的新用户应当与供电企业重新建立供用电关系；

(五) 原用户的用电容量由分户者自行协商分割，需要增容的，分户后另行向供电企业办理增容手续；

(六) 分户引起的用户产权范围内工程费用由分户者负担；

(七) 分户后受电装置应当经供电企业检验合格，由供电企业分别装表计费。

第三十一条 用户并户，应持有关证明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按下列规定办理：

- 1.在同一供电点，同一用电地址的相邻两个及以上用户允许办理并户；
- 2.原用户应在并户前向供电企业结算债务；
- 3.新用户用电容量不得超过并户前各户容量之和；
- 4.并户引起的工程费用由并户者负担；
- 5.并户受电装置应经检验合格，由供电企业重新装表计费。

第三十二条 用户销户，须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按下列规定办理：

- 1.销户必须停止全部用电容量的使用；
- 2.用户已向供电企业结清电费；
- 3.查验用电计量装置完好性后，拆除接户线和用电计量装置；
- 4.用户持供电企业出具的凭证，领还电能表保证金与电费保证金；

办完上述事宜，即解除供用电关系。

第三十三条 用户连续六个月不用电，也不申请办理暂停用电手续者，供电企业须以销户终止其用电。用户需再用电时，按新装用电办理。

第三十四条 用户改压（因用户原因需要在原址改变供电电压等级），应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按下列规定办理：

- 1.改为高一等级电压供电，且容量不变者，免收其供电贴费。超过原容量者，超过部分按增容手续办理；
- 2.改为低一等级电压供电时，改压后的容量不大于原容量者，应收取两级电压供电贴费标准差额的供电贴费。超过原容量者，超过部分按增容手续办理；
- 3.改压引起的工程费用由用户负担。

由于供电企业的原因引起用户供电电压等级变

第三十三条 用户并户，应当持有关证明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在同一供电点、同一用电地址的相邻两个以上用户允许办理并户；
- （二）原用户应当在并户前与供电企业结清债务；
- （三）新用户用电容量不得超过并户前各户容量之和；
- （四）并户引起的用户产权范围内工程费用由并户者负担；
- （五）并户受电装置应当经供电企业检验合格，由供电企业重新装表计费。

第三十四条 用户销户，应当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销户应当停止全部用电容量的使用；
- （二）供用电双方结清电费；
- （三）查验电能计量装置完好性后，拆除接户线和电能计量装置。

办完上述事宜，即完成销户，解除供用电关系。

第三十五条 用户连续六个月不用电，且经现场确认不具备继续用电条件或存在安全用电隐患的，供电企业应当向用户进行告知，或公告一个月后予以销户。用户需再用电时，按照新装用电办理。

第三十六条 用户改压（因用户原因需要在原址改变供电电压等级），应当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改变电压等级供电，超过原容量者，超过部分按照增容办理；
- （二）改压引起的用户产权范围内工程费用由用户负担。

由于供电企业的原因引起用户供电电压等级变化的，改压引起的用户产权范围外工程费用由供电企业负担。

化的，改压引起的用户外部工程费用由供电企业负担。	
<p>第三十五条 用户改类，须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按下列规定办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同一受电装置内，电力用途发生变化而引起用电电价类别改变时，允许办理改类手续； 2.擅自改变用电类别，应按本规则第一百条第1项处理。 	<p>第三十七条 用户改类，应当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在同一受电设施内，因电力用途发生变化而引起电价类别、用电类别变化的，应当办理改类手续； （二）用户根据国家电价政策的规定，申请两部制电价、分时电价、阶梯电价等电价变更的，应当办理改类手续； （三）擅自改变用电类别的，按照本规则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处理。
新增	<p>第三十八条 用户改变行业分类、交费方式、银行账号、增值税信息、用电地名（地理位置不变）、联系人信息等基础档案信息的，须向供电企业提出办理其它变更申请。供电企业发现用户档案信息与实际不符须进行变更的，用户应当配合。</p> <p>因行业分类变化导致用电类别变化的，按照改类办理。</p>
<p>第三十六条 用户依法破产时，供电企业应按下列规定办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电企业应予销户，终止供电； 2.在破产用户原址上用电的，按新装用电办理； 3.从破产用户分离出去的新用户，必须在偿清原破产用户电费和其他债务后，方可办理变更用电手续，否则，供电企业可按违约用电处理。 	<p>第三十九条 用户依法破产后，供电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用户进行工商注销的，供电企业应当予以销户； （二）终止供电仍需在破产用户原址上用电的，按照新装用电办理。
<p>第四章 受电设施建设与维护管理</p>	<p>第四章 供受电设施建设与维护管理</p>
<p>第三十七条 用户受电设施的建设与改造应当符合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规划。对规划中安排的线路走廊和变电站建设用地，应当优先满足公用供电设施建设的需要，确保土地和空间资源得到有效利用。</p>	<p>第四十条 用户受电设施的建设与改造应当符合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规划。对规划中安排的线路走廊和变电站建设用地，应当优先满足公用供电设施建设的需要，确保土地和空间资源得到有效利用。</p>
<p>第三十八条 用户新装、增装或改装受电工程的设计安装、试验与运行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国家尚未制订标准的，应符合电力行业标准；国家和电力行业尚未制定标准的，应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规程。</p>	<p>第四十一条 用户新装、增装或改装受电工程的设计安装、试验与运行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国家尚未制定标准的，应符合电力行业标准；国家和电力行业尚未制定标准的，应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规程。</p>

新增

第四十二条 新建居民住宅小区供电设施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及技术标准进行建设。其中：

（一）高层小区一级负荷应当采用双重电源供电；特级负荷除双重电源供电外，还应增设应急电源供电，并严禁将其它负荷接入应急供电系统；二级负荷宜采用双回路供电；

（二）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应当合理规划确定配用电设施位置，满足防洪防涝相关要求，设置应急移动电源接口。

第三十九条 用户受电工程设计文件和有关资料应一式两份送交供电企业审核。高压供电的用户应提供：

- 1.受电工程设计及说明书；
- 2.用电负荷分布图；
- 3.负荷组成、性质及保安负荷；
- 4.影响电能质量的用电设备清单；
- 5.主要电气设备一览表；
- 6.节能篇及主要生产设备、生产工艺耗电以及允许中断供电时间；
- 7.高压受电装置一、二次接线图与平面布置图；
- 8.用电功率因数计算及无功补偿方式；
- 9.继电保护、过电压保护及电能计量装置的方式；
- 10.隐蔽工程设计资料；
- 11.配电网络布置图；
- 12.自备电源及接线方式；
- 13.供电企业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低压供电的用户应提供负荷组成和用电设备清单。

第四十条 供电企业对用户送审的受电工程设计文件和有关资料，应根据本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审核的时间，对高压供电的用户最长不超过一个月；对低压供电的用户最长不超过十天。供电企业对用户的受电工程设计文件和有关资料的审核意见应以书面形式连同审核过的一份受电工程设计文件和有关资料一并退还用户，以便用户据以施工。用户若更改审核后的设计文件时，应将变更后的设计再送供电

第四十三条 高压供电的用户应当提供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受电工程设计及说明书，一式两份送交供电企业。其中受电工程设计及说明书应当包括：

- （一）用电负荷分布图；
- （二）负荷组成、性质及保安负荷；
- （三）主要电气设备一览表；
- （四）影响电能质量的用电设备清单；
- （五）节能篇及主要生产设备、生产工艺耗电以及允许中断供电时间；
- （六）高压受电设施一、二次接线图与平面布置图；
- （七）用电功率因数计算及无功补偿方式；
- （八）继电保护、过电压保护及电能计量装置的方式；
- （九）隐蔽工程设计资料；
- （十）配电网络布置图；
- （十一）自备应急电源及接线方式。

低压供电的用户无需提供设计相关资料。

第四十四条 供电企业对重要电力用户、居民住宅小区送审的受电工程设计文件和有关资料，应当根据本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单次审核时间不超过三个工作日，审核意见应当以书面形式连同审核过的一份受电工程设计文件和有关资料一并退还用户，以便用户据以施工。用户若更改审核后的设计文件，应当将变更后的设计再送供电企业复核。

重要电力用户、居民住宅小区受电工程的设

企业复核。

用户受电工程的设计文件，未经供电企业审核同意，用户不得据以施工，否则，供电企业将不予检验和接电。

计文件，未经供电企业审核同意，用户不得据以施工，否则，供电企业可以不予检验和接电。

不实行设计审查的高压用户，在竣工检验时提交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受电工程设计及说明书。

第四十一条 无功电力应就地平衡。用户应在提高用电自然功率因数的基础上，按有关标准设计和安装无功补偿设备，并做到随其负荷和电压变动及时投入或切除，防止无功电力倒送。除电网有特殊要求的用户外，用户在当地供电企业规定的电网高峰负荷时的功率因数，应达到下列规定：

100 千伏安及以上高压供电的用户功率因数为 0.90 以上。

其他电力用户和大、中型电力排灌站、趸购转售电企业，功率因数为 0.85 以上。

农业用电，功率因数为 0.80。

凡功率因数不能达到上述规定的新用户，供电企业可拒绝接电。对已送电的用户，供电企业应督促和帮助用户采取措施，提高功率因数。对在规定期限内仍未采取措施达到上述要求的用户，供电企业可中止或限制供电。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办法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无功电力应当就地平衡。用户应当在提高用电自然功率因数的基础上，按照有关标准设计和安装无功补偿设备，并做到随其负荷和电压变动及时投入或切除，防止无功电力倒送。除电网有特殊要求的用户外，用户在当地供电企业规定的电网高峰负荷时的功率因数，应当达到下列规定：

（一）100 千伏安以上高压供电的用户功率因数为 0.90 以上；

（二）其他用户和大、中型电力排灌站、趸购转售电企业，功率因数为 0.85 以上；

（三）农业用电，功率因数为 0.80。

凡功率因数不能达到上述规定的新用户，供电企业可以拒绝接电。对已送电的用户，供电企业应当督促和帮助用户采取措施，提高功率因数。对在规定期限内仍未采取措施达到上述要求的用户，供电企业可以中止或限制供电。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办法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用户受电工程在施工期间，供电企业应根据审核同意的设计和有关施工标准，对用户受电工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中间检查。如有不符合规定的，应以书面形式向用户提出意见，用户应按设计和施工标准的规定予以改正。

第四十六条 重要电力用户、居民住宅小区受电工程施工期间，供电企业应当根据审核同意的设计和有关施工标准，对用户受电工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中间检查。如有不符合规定的，一次性向用户提出书面意见。用户应当按照设计和施工标准予以改正。单次检查时间不超过两个工作日。不实行隐蔽工程中间检查的用户，在竣工检验时提交隐蔽工程施工、试验单位资质证明材料，施工及试验记录。

第四十三条 用户受电工程施工、试验完工后，应向供电企业提出工程竣工报告，报告应包括：

1. 工程竣工图及说明；
2. 电气试验及保护整定调试记录；
3. 安全用具的试验报告；

第四十七条 用户受电工程施工、试验完工后，应当向供电企业提出竣工检验申请，并提供工程竣工报告，报告应当包括：

- （一）施工、试验单位资质证明材料；
- （二）工程竣工图及说明；
- （三）电气试验及保护整定调试记录；

- 4.隐蔽工程的施工及试验记录;
- 5.运行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制度;
- 6.值班人员名单及资格;
- 7.供电企业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或记录。

供电企业接到用户的受电装置竣工报告及检验申请后,应及时组织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供电企业应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通知用户改正,改正后方予以再次检验,直至合格。**但自第二次检验起,每次检验前用户须按规定交纳重复检验费。**检验合格后的十天内,供电企业应派员装表接电。

重复检验收费标准,由省电网经营企业提出,报经省有关部门批准后执行。

第四十四条 公用路灯、交通信号灯是公用设施,应由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投资建设,并负责维护管理和交纳电费等事项。供电企业可接受地方有关部门的委托,代为设计、施工与维护管理公用路灯,并照章收取费用,具体事项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十五条 **用户建设临时性受电设施,需要供电企业施工的,其施工费用应由用户负担。**

第四十六条 用户独资、合资或集资建设的输电、变电、配电等供电设施建成后,其运行维护管理按以下规定确定:

- 1.属于公用性质或占用公用线路规划走廊的,由供电企业统一管理。供电企业应在交接前,与用户协商,就供电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达成协议。对统一运行维护管理的公用供电设施,供电企业应保留原所有者在上述协议中确认的容量。
- 2.属于用户专用性质,但不在公用变电站内的供电设施,由用户运行维护管理。如用户运行维护管理确有困难,可与供电企业协商,就委托供电企业代为运行维护管理有关事项签订协议。
- 3.属于用户共用性质的供电设施,由拥有产权的用户共同运行维护管理。如用户共同运行维护管理确有困难,可与供电企业协商,就委托供电企业代为运行维护管理有关事项签订协议。

- (四)安全用具的试验报告;
- (五)隐蔽工程的施工及试验记录;
- (六)运行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制度;
- (七)值班人员名单及资格;
- (八)供电企业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或记录。

供电企业接到用户的受电装置竣工报告及检验申请后,应当及时**组织审核竣工资料,对投运后可能影响公共电网安全运行的涉网设备进行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供电企业应当一次性向用户提出书面意见。**用户应当按照书面意见予以整改,直至合格。单次检验时间不超过三个工作日。**检验合格后,供电企业应当与用户协商确定装表接电时间,装表接电时间不超过三个工作日。

第四十八条 公用路灯、交通信号灯是公用设施,应当由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投资建设,并负责维护管理和交纳电费等事项。供电企业**可以**接受地方有关部门的委托,代为设计、施工与维护管理公用路灯,并照章收取费用,具体事项由双方协商确定。

删除

第四十九条 用户独资、合资或集资建设的**供电设施**建成后,其运行维护管理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 (一)属于公用性质或占用公用线路规划走廊的,由供电企业统一管理;供电企业应当在交接前,与用户协商,就供电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达成协议;对统一运行维护管理的公用供电设施,供电企业应当保留原所有者在上述协议中确认的容量;
- (二)属于用户专用性质,但不在公用变电站内的供电设施,由用户运行维护管理;如用户运行维护管理确有困难,**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代为运维管理,并签订协议;**
- (三)属于用户共用性质的供电设施,由拥有产权的用户共同运行维护管理;如用户共同运行维护管理确有困难,**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代为运维管理,并签订协议;**
- (四)在公用变电站内由用户投资建设的供电设备,如变压器、通信设备、开关、刀闸

4.在公用变电站内由用户投资建设的供电设备，如变压器、通信设备、开关、刀闸等，由供电企业统一经营管理。建成投运前，双方应就运行维护、检修、备品备件等项事宜签订交接协议。

5.属于临时用电等其他性质的供电设施，原则上由产权所有者运行维护管理，或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协议。

第四十七条 供电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范围，按产权归属确定。责任分界点按下列各项确定：

1.公用低压线路供电的，以供电接户线用户端最后支持物为分界点，支持物属供电企业。

2.10千伏及以下公用高压线路供电的，以用户厂界外或配电室前的第一断路器或第一支持物为分界点，第一断路器或第一支持物属供电企业。

3.35千伏及以上公用高压线路供电的，以用户厂界外或用户变电站外第一基电杆为分界点。第一基电杆属供电企业。

4.采用电缆供电的，本着便于维护管理的原则，分界点由供电企业与用户协商确定。

5.产权属于用户且由用户运行维护的线路，以公用线路分支杆或专用线路接引的公用变电站外第一基电杆为分界点，专用线路第一基电杆属用户。

在电气上的具体分界点，由供用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十八条 供电企业和用户分工维护管理的供电和受电设备，除另有约定者外，未经管辖单位同意，对方不得操作或更动；如因紧急事故必须操作或更动者，事后应迅速通知管辖单位。

第四十九条 由于工程施工或线路维护上的需要，供电企业须在用户处进行凿墙、挖沟、掘坑、巡线等作业时，用户应给予方便，供电企业工作人员应遵守用户的有关安全保卫制度。用户到供电企业维护的设备区作业时，应征得供电企业同意，并在供电企业人员监护下进行工作。作业完工后，双方均应及时予以修复。

等，由供电企业统一**运维**管理；建成投运前，双方应当就运行维护、检修、备品备件等项事宜签订交接协议；

(五)属于临时用电等其他性质的供电设施，原则上由产权所有者运行维护管理，或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协议。

第五十条 供电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范围，按照产权归属确定。**产权归属不明确的**，责任分界点**按照**下列各项确定：

(一)公用低压线路供电的，以**电能表前的**供电接户线用户端最后支持物为分界点，支持物属供电企业；

(二)**10（6、20）**千伏以下公用高压线路供电的，以用户厂界外或配电室前的第一断路器或第一支持物为分界点，第一断路器或第一支持物属供电企业；

(三)**35**千伏以上公用高压线路供电的，以用户厂界外或用户变电站外第一基电杆为分界点，第一基电杆属供电企业；

(四)采用电缆供电的，本着便于维护管理的原则，分界点由供电企业与用户协商确定；

(五)产权属于用户且由用户运行维护的线路，以公用线路分支杆或专用线路接引的公用变电站外第一基电杆为分界点，专用线路第一基电杆属用户。

在电气上的具体分界点，由供用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十一条 供电企业和用户分工维护管理的供电和受电设备，除另有约定者外，未经管辖单位同意，对方不得操作或更动；如因紧急事故必须操作或更动者，事后**应当**迅速通知管辖单位。

第五十二条 由于工程施工或线路维护的需要，供电企业须在用户处凿墙、挖沟、掘坑、巡线等作业时，**应当征得用户同意**，用户应当给予方便，供电企业应当遵守用户的有关安全保卫制度。用户到供电企业维护的**电力设施保护范围和保护区**作业时，**须经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按照要求**

第五十条 因建设引起建筑物、构筑物与供电设施相互妨碍，需要迁移供电设施或采取防护措施时，应按建设先后的原则，确定其担负的责任。如供电设施建设在先，建筑物、构筑物建设在后，由后续建设单位负担供电设施迁移、防护所需的费用；如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在先，供电设施建设在后，由供电设施建设单位负担建筑物、构筑物的迁移所需的费用；不能确定建设的先后者，由双方协商解决。

供电企业需要迁移用户或其他供电企业的设施时，也按上述原则办理。

城乡建设与改造需迁移供电设施时，供电企业和用户都应积极配合，迁移所需的材料和费用，应在城乡建设与改造投资中解决。

第五十一条 在供电设施上发生事故引起的法律责任、按供电设施产权归属确定。产权归属于谁，谁就承担其拥有的供电设施上发生事故引起的法律责任。但产权所有者不承担受害者因违反安全或其他规章制度，擅自进入供电设施非安全区域内而发生事故引起的法律责任，以及在委托维护的供电设施上，因代理方维护不当所发生事故引起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供电质量与安全供用电

第五十二条 供电企业和用户都应加强供电和用电的运行管理，切实执行国家和电力行业制订的有关安全供用电的规程制度。用户执行其上级主管机关颁发的电气规程制度，除特殊专用的设备外，如与电力行业标准或规定有矛盾时，应以国家和电力行业标准或规定为准。供电企业和用户在必要时应制订本单位的现场规程。

第五十三条 在电力系统正常状况下，供电频率的允许偏差为：

1. 电网装机容量在 300 万千瓦及以上的，为±0.2 赫兹；
2. 电网装机容量在 300 万千瓦以下的，为±0.5 赫兹。

采取安全措施后，在供电企业人员监护下工作。作业完工后，双方均应当及时予以修复。

第五十三条 因建设引起建筑物、构筑物与供电设施相互妨碍，需要迁移供电设施或采取防护措施时，应当按照建设先后的原则，确定其担负的责任。如供电设施建设在先，建筑物、构筑物建设在后，由后续建设单位负担供电设施迁移、防护所需的费用；如建筑物、构筑物建设在先，供电设施建设在后，由供电设施建设单位负担建筑物、构筑物迁移所需的费用；不能确定建设先后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供电企业需要迁移用户或其他供电企业的设施时，参照上述原则办理。

城乡建设与改造需迁移供电设施时，供电企业和用户都应当积极配合，迁移所需的材料和费用，应在城乡建设与改造投资中解决。

第五十四条 供电设施产权所有者对在供电设施上发生的事故承担法律责任，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供电质量与安全供用电

第五十五条 供电企业和用户都应当加强供电和用电的运行管理，切实执行国家和电力行业制定的有关安全供用电的规程制度。用户执行其上级主管机关颁发的电气规程制度，除特殊专用的设备外，如与电力行业标准或规定有矛盾时，应当以国家和电力行业标准或规定为准。供电企业和用户在必要时应当制定本单位的现场规程。

第五十六条 在电力系统正常状况下，供电频率的允许偏差为：

- (一) 电网装机容量在 300 万千瓦以上的，为±0.2 赫兹；
- (二) 电网装机容量不足 300 万千瓦的，为±0.5 赫兹。

在电力系统非正常状况下，供电频率允许偏差不应超过±1.0 赫兹。

在电力系统非正常状况下，供电频率允许偏差不应超过±1.0 赫兹。

第五十四条 在电力系统正常状况下，供电企业供到用户受电端的供电电压允许偏差为：

1.35 千伏及以上电压供电的，电压正、负偏差的绝对值之和不超过额定值的 10%；

2.10 千伏及以下三相供电的，为额定值的±7%；

3.220 伏单相供电的，为额定值的+7%，-10%。

在电力系统非正常状况下，用户受电端的电压最大允许偏差不应超过额定值的±10%。用户用电功率因数达不到本规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其受电端的电压偏差不受此限制。

第五十七条 在电力系统正常状况下，供电企业供到用户受电端的供电电压允许偏差为：

（一）35 千伏以上电压供电的，电压正、负偏差的绝对值之和不超过额定值的 10%；

（二）10（6、20）千伏以下三相供电的，为额定值的±7%；

（三）220 伏单相供电的，为额定值的+7%，-10%。

在电力系统非正常状况下，用户受电端的电压最大允许偏差不应超过额定值的±10%。用户用电功率因数达不到本规则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其受电端的电压偏差不受此限制。

第五十五条 电网公共连接点电压正弦波畸变率和用户注入电网的谐波电流不得超过国家标准 GB/T14549-93 的规定。

用户的非线性阻抗特性的用电设备接入电网运行所注入电网的谐波电流和引起公共连接点电压正弦波畸变率超过标准时，用户必须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否则，供电企业可中止对其供电。

第五十八条 电网公共连接点电压正弦波畸变率和用户注入电网的谐波电流不得超过国家标准的规定。用户的非线性阻抗特性的用电设备接入电网运行所注入电网的谐波电流和引起公共连接点电压正弦波畸变率超过标准时，用户应当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否则，供电企业可以中止对其供电。

第五十六条 用户的冲击负荷、波动负荷、非对称负荷对供电质量产生影响或对安全运行构成干扰和妨碍时，用户必须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如不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力，达不到国家标准 GB12326-90 或 GB/T15543-1995 规定的要求时，供电企业可中止对其供电。

第五十九条 用户的冲击负荷、波动负荷、非对称负荷对供电质量产生影响或对安全运行构成干扰和妨碍时，用户应当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如不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力，达不到国家标准规定的要求时，供电企业可以中止对其供电。

第五十七条 供电企业应不断改善供电可靠性，减少设备检修和电力系统事故对用户的停电次数及每次停电持续时间。供用电设备计划检修应做到统一安排。供用电设备计划检修时，对 35 千伏及以上电压供电的用户的停电次数，每年不应超过一次；对 10 千伏供电的用户，每年不应超过三次。

第六十条 供电企业应当不断改善供电可靠性，减少设备检修和电力系统事故对用户的停电次数及每次停电持续时间。供电设备计划检修应当做到统一安排。供电设备计划检修时，对 35 千伏及以上电压供电的用户的停电次数，每年不应超过一次；对 10（6、20）千伏供电的用户，每年不应超过三次。

第五十八条 供电企业和用户应共同加强对电能质量的管理。因电能质量某项指标不合格而引起责任纠纷时，不合格的质量责任由电力管理部门认定的电能质量技术检测机构负责技术仲裁。

第六十一条 供电企业和用户应当共同加强电能质量管理。对电能质量有异议的可以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检测机构进行技术判断。

第五十九条 供电企业和用户的供用电设备计

第六十二条 供电企业和用户的供用电设备

划检修应相互配合，尽量做到统一检修。用电负荷较大，开停对电网有影响的设备，其停开时间，用户应提前与供电企业联系。

遇有紧急检修需停电时，供电企业应按规定提前通知重要用户，用户应予以配合；事故断电，应尽快修复。

第六十条 供电企业应根据电力系统情况和电力负荷的重要性，编制事故限电序位方案，并报电力管理部门审批或备案后执行。

第六十一条 用户应定期进行电气设备和保护装置的检查、检修和试验，消除设备隐患，预防电气设备事故和误动作发生。

用户电气设备危及人身和运行安全时，应立即检修。

多路电源供电的用户应加装连锁装置，或按照供用双方签订的协议进行调度操作。

第六十二条 用户发生下列用电事故，应及时向供电企业报告：（1）人身触电死亡；（2）导致电力系统停电；（3）专线掉闸或全厂停电；（4）电气火灾；（5）重要或大型电气设备损坏；（6）停电期间向电力系统倒送电。

供电企业接到用户上述事故报告后，应派员赴现场调查，在七天内协助用户提出事故调查报告。

第六十三条 用户受电装置应当与电力系统的继电保护方式相互配合，并按照电力行业有关标准或规程进行整定和检验。由供电企业整定、加封的继电保护装置及其二次回路和供电企业规定的继电保护整定值，用户不得擅自变动。

第六十四条 承装、承修、承试受电工程的单位，必须经电力管理部门审核合格，并取得电力管理部门颁发的《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在用户受电装置上作业的电工，应经过电工专业技能的培训，必须取得电力管理部门颁发的《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方准上岗作业。

计划检修应当相互配合，尽量做到统一检修。用电负荷较大，开停对电网有影响的设备，其停开时间，用户应当提前与供电企业联系。

遇有紧急检修需停电时，供电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前通知重要用户，用户应当予以配合；事故断电，应当尽快修复。

第六十三条 供电企业应当根据电力系统情况和电力负荷的重要性，编制事故限电序位方案，并按照有关规定程序报批后执行。

第六十四条 用户应当定期进行电气设备和保护装置的检查、检修和试验，消除设备隐患，预防电气设备事故和误动作发生。

用户电气设备危及人身和运行安全时，应当立即检修。

多路电源供电的用户应当加装连锁装置，或按照供用双方签订的协议进行调度操作。

第六十五条 用户发生用电事故，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向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供电企业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调查。发生下列事故的，还应当同时告知供电企业：

- （一）人身触电死亡；
- （二）导致电力系统停电；
- （三）专线掉闸或全厂停电；
- （四）电气火灾；
- （五）重要或大型电气设备损坏；
- （六）停电期间向电力系统倒送电。

第六十六条 用户受电侧的继电保护装置、安全自动装置应当与电力系统的继电保护方式相互配合，并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或规程进行整定和检验。由供电企业整定、加封的继电保护装置及其二次回路和供电企业规定的继电保护整定值，用户不得擅自变动。

第六十七条 承装、承修、承试受电工程的单位，应当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第六十五条 供电企业和用户都应经常开展安全供用电宣传教育，普及安全用电常识。

第六十六条 在发供电系统正常情况下，供电企业应连续向用户供应电力。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批准方可中止供电：

- 1.对危害供用电安全，扰乱供用电秩序，**拒绝检查者**；
- 2.拖欠电费经通知催交仍不交者；
- 3.受电装置经检验不合格，在指定期间未改善者；
- 4.用户注入电网的谐波电流超过标准，以及冲击负荷、非对称负荷等对电能质量产生干扰与妨碍，在规定限期内不采取措施者；
- 5.拒不在限期内拆除私增用电容量者；
- 6.拒不在限期内交付违约用电引起的费用者；
- 7.违反安全用电、计划用电有关规定，拒不改正者；
- 8.私自向外转供电力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经批准即可中止供电，**但事后应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 1.不可抗力和紧急避险；
- 2.确有窃电行为。

第六十七条 除因故中止供电外，供电企业需对用户停止供电时，应按下列程序办理**停电手续**：

- 1.应将停电的用户、原因、时间报**本单位负责人批准**。批准权限和程序由省电网经营企业制定；
- 2.在停电前三至七天内，将停电通知书送达用户，对重要用户的停电，应将停电通知书报送同级电力管理部门；
- 3.在停电前**30**分钟，将停电时间再通知用户一次，方可在通知规定时间实施停电。

第六十八条 因故需要中止供电时，供电企业应按下列要求事先通知用户或进行公告：

- 1.因供电设施计划检修需要停电时，应提前**七天**通知用户或进行公告；
- 2.因供电设施临时检修需要停止供电时，应当

第六十八条 供电企业和用户**应当**经常开展安全供用电宣传教育，普及安全用电常识。

第六十九条 在发供电系统正常情况下，供电企业应当连续向用户供应电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中止供电：

- (一)危害供用电安全，扰乱供用电秩序的；
- (二)**逾期未交付电费超过三十日，经催交在合理期限内仍未交付的**；
- (三)受电装置经检验不合格，在指定期间未改善的；
- (四)用户注入电网的谐波电流超过标准，以及冲击负荷、非对称负荷等对电能质量产生干扰与妨碍，在规定限期内不采取措施的；
- (五)拒不在限期内拆除私增用电容量的；
- (六)拒不在限期内交付违约用电引起的费用的；
- (七)违反安全用电、**有序用电**有关规定，拒不改正的；
- (八)私自向外转供电力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立即中止供电：

- (一)**发生**不可抗力和紧急避险的；
- (二)**发现**确有窃电行为**并已告知将中止供电的**。

第七十条 除因故**需要**中止供电**和可以立即中止供电的情形**外，供电企业需对用户停止供电时，**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在停电前三至**七日**内，将停电通知书送达用户，对重要用户的停电，应当将停电通知书报送同级电力管理部门；
- (二)在停电前**三十**分钟，将停电时间再通知用户一次，方可在通知规定时间实施停电。

第七十一条 因故需要中止供电时，供电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要求事先通知用户或公告：

- (一)因供电设施计划检修需要停电时，**应当**提前**七日**通知用户或公告；
- (二)因供电设施临时检修需要停止供电时，

提前 24 小时通知重要用户或进行公告；

3.发供电系统发生故障需要停电、限电或者计划限、停电时，供电企业应按确定的限电序位进行停电或限电。但限电序位应事前公告用户。

第六十九条 引起停电或限电的原因消除后，供电企业应在三日内恢复供电。不能在三日内恢复供电的，供电企业应向用户说明原因。

**第六章
用电计量与电费计收**

第七十条 供电企业应在用户每一个受电点内按不同电价类别，分别安装用电计量装置。每个受电点作为用户的一个计费单位。

用户为满足内部核算的需要，可自行在其内部装设考核能耗用的电能表，但该表所示读数不得作为供电企业计费依据。

第七十一条 在用户受电点内难以按电价类别分别装设用电计量装置时，可装设总的用电计量装置，然后按其不同电价类别的用电设备容量的比例或实际可能的用电量，确定不同电价类别用电量的比例或定量进行分算，分别计价。供电企业每年至少对上述比例或定量核定一次，用户不得拒绝。

第七十二条 用电计量装置包括计费电能表（有功、无功电能表及最大需量表）和电压、电流互感器及二次连接导线。计费电能表及附件的购置、安装、移动、更换、检验、拆除、加封及表计接线等，均由供电企业负责办理，用户应提供工作上的方便。

高压用户的成套设备中装有自备电能表及附件时，经供电企业检验合格，加封并移交供电企业维护管理的，可作为计费电能表。**用户销户时，供电企业应将该设备交还用户。**

供电企业在新装、换装及现场校验后应对用电计量装置加封，并请用户在工作凭证上签章。

第七十三条 对 10 千伏及以下电压供电的用户，应配置专用的电能计量柜（箱）；对 35 千伏及以上电压供电的用户，应有专用的电流互感器

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重要用户或公告；

（三）发供电系统发生故障需要停电、限电或者计划限、停电时，供电企业**应当按照批准的有序用电方案或限电序位执行，有序用电方案或限电序位应当事前公告用户。**

第七十二条 引起停电或限电的原因消除后，供电企业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恢复供电，不能在**二十四小时**内恢复供电的，供电企业**应当向用户说明原因。**

**第六章
电能计量与电费结算**

第七十三条 供电企业**应当**在用户每一个受电点内**按照**不同电价类别，分别安装**电能**计量装置，每个受电点作为用户的一个计费单位。用户为满足内部核算的需要，**可以**自行在其内部装设考核能耗用的电能表，但该表所示读数不得作为供电企业计费依据。

第七十四条 在用户受电点内难以**按照**电价类别分别装设**电能**计量装置时，**可以**装设总的**电能**计量装置，然后按其不同电价类别的用电设备容量的比例或实际可能的用电量，确定不同电价类别用电量的比例或定量进行分算，分别计价。供电企业每年至少对上述比例或定量核定一次，用户不得拒绝。

第七十五条 **电能**计量装置包括计费电能表（有功、无功电能表及最大需量表）和电压、电流互感器及二次连接导线。计费电能表及附件的购置、安装、移动、更换、检验、拆除、加封及表计接线等，均由供电企业负责办理，用户**应当**提供工作上的方便。

供电企业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用户收取电能计量装置费用。高压用户的成套设备中装有自备**互感器**时，**经供电企业检验合格并加封，可以作为计费互感器。**

供电企业在新装、换装及现场校验后**应当**对**电能**计量装置加封，并请用户在工作凭证上签章。

第七十六条 对 10（6、20）千伏以下电压供电的用户，**应当**配置专用的电能计量柜（箱）；对 35 千伏以上电压供电的用户，**应当**有专用

二次线圈和专用的电压互感器二次连接线，并不得与保护、测量回路共用。电压互感器专用回路的电压降不得超过允许值。超过允许值时，应予以改造或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予以更正。

的电流互感器二次线圈和专用的电压互感器二次连接线，并不得与保护、测量回路共用。电压互感器专用回路的电压降不得超过允许值。超过允许值时，应当予以改造或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予以更正。

第七十四条 用电计量装置原则上应装在供电设施的产权分界处。如产权分界处不适宜装表的，对专线供电的高压用户，可在供电变压器出口装表计量；对公用线路供电的高压用户，可在用户受电装置的低压侧计量。当用电计量装置不安装在产权分界处时，线路与变压器损耗的有功与无功电量均须由产权所有者负担。在计算用户基本电费（按最大需量计收时）、电度电费及功率因数调整电费时，应将上述损耗电量计算在内。

第七十七条 电能计量装置原则上应当装在供电设施的产权分界处。如产权分界处不适宜装表的，对专线供电的高压用户，可在供电变压器出口装表计量；对公用线路供电的高压用户，可在用户受电装置的低压侧计量。当电能计量装置不安装在产权分界处时，线路与变压器损耗的有功与无功电量均须由产权所有者负担。在计算用户容（需）量电费（按照最大需量计收时）、电度电费及功率因数调整电费时，应当将上述损耗电量计算在内。

第七十五条 城镇居民用电一般应实行一户一表。因特殊原因不能实行一户一表计费时，供电企业可根据其容量按公安门牌或楼门单元、楼层安装共用的计费电能表，居民用户不得拒绝合用。共用计费电能表内的各用户，可自行装设分户电能表，自行分算电费，供电企业在技术上予以指导。

第七十八条 城镇居民用电一般应当实行一户一表。因特殊原因不能实行一户一表计费时，供电企业可以根据其容量按照公安门牌或楼门单元、楼层安装共用的计费电能表，居民用户不得拒绝合用。共用计费电能表内的各用户，可以自行装设分户电能表，自行分算电费，供电企业在技术上予以指导。

第七十六条 临时用电的用户，应安装用电计量装置。对不具备安装条件的，可按其用电容量、使用时间、规定的电价计收电费。

第七十九条 临时用电的用户，应当安装电能计量装置。对不具备安装条件的，可以按照其用电容量、使用时间、规定的电价计收电费。

第七十七条 计费电能表装设后，用户应妥为保护，不应在表前堆放影响抄表或计量准确及安全的物品。如发生计费电能表丢失、损坏或过负荷烧坏等情况，用户应及时告知供电企业，以便供电企业采取措施。如因供电企业责任或不可抗力致使计费电能表出现或发生故障的，供电企业应负责换表，不收费；其他原因引起的，用户应负担赔偿费或修理费。

第八十条 安装在用户处的电能计量装置、电能信息采集装置，用户应当妥为保护，不得存在妨碍抄表、运行维护或者影响计量准确、安全和数据传输的行为。如发生计费电能表丢失、损坏或过负荷烧坏等情况，用户应当及时告知供电企业，以便供电企业采取措施。如因用户原因引起的，用户应当负担赔偿费或修理费；其他原因引起的，供电企业应当负责换表，不收费。

第七十八条 用户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向供电企业存出电能表保证金。供电企业对存入保证金的用户出具保证金凭证，用户应妥为保存。

删除

第七十九条 供电企业必须按规定的周期校验、轮换计费电能表，并对计费电能表进行不定期

第八十一条 供电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的周期校验、轮换计费电能表，并对计费电能表进

检查。发现计量失常时，应查明原因。用户认为供电企业装设的计费电能表不准时，有权向供电企业提出校验申请，**在用户交付验表费后**，供电企业应在七天内检验，并将检验结果通知用户。**如计费电能表的误差在允许范围内，验表费不退**；如计费电能表的误差超出允许范围时，**除退还验表费外**，并按本规则第八十条规定退补电费。用户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可向供电企业上级计量检定机构申请检定。用户在申请验表期间，其电费仍应按期交纳，验表结果确认后，再行退补电费。

第八十条 由于计费计量的互感器、电能表的误差及其连接电压降超出允许范围或其他非人为原因致使计量记录不准时，供电企业应按下列规定退补相应电量的电费：

1.互感器或电能表误差超出允许范围时，以“0”误差为基准，按验证后的误差值退补电量。退补时间从上次校验或换装后投入之日起至误差更正之日止的二分之一时间计算。

2.连接线的电压降超出允许范围时，以允许电压降为基准，按验证后实际值与允许值之差补收电量。补收时间从连接线投入或负荷增加之日起至电压降更正之日止。

3.其他非人为原因致使计量记录不准时，以用户正常月份的用电量为基准，退补电量，退补时间按抄表记录确定。

退补期间，用户先按抄见电量如期交纳电费，误差确定后，再行退补。

第八十一条 用电计量装置接线错误、保险熔断、倍率不符等原因，使电能计量或计算出现差错时，供电企业应按下列规定退补相应电量的电费：

1.计费计量装置接线错误的，以其实际记录的电量为基数，按正确与错误接线的差额率退补电量，退补时间从上次校验或换装投入之日起至接线错误更正之日止。

2.电压互感器保险熔断的，按规定计算方法计

行不定期检查。发现计量失常时，**应当查明原因。电能表运行出现问题的，应当更换。**

用户认为供电企业装设的计费电能表不准时，有权向供电企业提出校验申请，**供电企业受理申请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检验**，并将检验结果通知用户。如计费电能表的误差超出允许范围时，供电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则**第八十二条**规定退补电费。用户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可以向**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检定。用户在申请验表期间，其电费仍应按期交纳，验表结果确认后，再行退补电费。

第八十二条 由于计费计量互感器、电能表的误差及其连接电压降超出允许范围或者其他非人为原因致使计量记录不准时，供电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退补相应电量的电费：

(一)互感器或者电能表误差超出允许范围时，以“0”误差为基准，按照验证后的误差值退补电量；退补时间以**误差发生之日起至误差更正之日止计算；时间无法确定的，从上次校验或者换装后投入之日起至误差更正之日止的二分之一时间计算；**

(二)连接线的电压降超出允许范围时，以允许电压降为基准，按照验证后实际值与允许值之差**退补**电量；**退补**时间从连接线投入或负荷增加之日起至电压降更正之日止；

(三)其他非人为原因致使计量记录不准时，以**考核耗用的计量装置或其它电能量测量装置记录为基准计算；无上述装置的，以用户正常月份用电量为基准计算；**退补时间按照**电能计量装置运行数据**确定。

退补期间，用户先**按照**抄见电量如期交纳电费，误差确定后，再行退补。

第八十三条 电能计量装置接线错误、**互感器故障**、倍率不符等原因，使电能计量或者计算出现差错时，供电企业应当退补**从差错发生之日起至差错更正之日止相应电量的电费，并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计算电量的倍率或铭牌倍率与实际不符的，以实际倍率为基准，按照正确与错误倍率的差值退补电量；退补时间无法确定的，以抄表记录为准确定；**

算值补收相应电量的电费；无法计算的，以用户正常月份用电量为基准，按正常月与故障月的差额补收相应电量的电费，补收时间按抄表记录或按失压自动记录仪记录确定。

3.计算电量的倍率或铭牌倍率与实际不符的，以实际倍率为基准，按正确与错误倍率的差值退补电量，退补时间以抄表记录为准确定。

退补电量未正式确定前，用户先按正常月用电量交付电费。

第八十二条 供电企业应当按国家批准的电价，依据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计算电费，按期向用户收取或通知用户按期交纳电费。供电企业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向用户收取电费的方式。用户应按供电企业规定的期限和交费方式交清电费，不得拖延或拒交电费。

用户应按国家规定向供电企业存出电费保证金。

第八十三条 供电企业应在规定的日期抄录计费电能表读数。

由于用户的原因未能如期抄录计费电能表读数时，可通知用户待期补抄或暂按前次用电量计收电费，待下次抄表时一并结清。因用户原因连续六个月不能如期抄到计费电能表读数时，供电企业应通知该用户得终止供电。

第八十四条 基本电费以月计算，但新装、增容、变更与终止用电当月的基本电费，可按实用天数（日用电不足 24 小时的，按一天计算）每日按全月基本电费三十分之一计算。事故停电、检修停电、计划限电不扣减基本电费。

（二）因计费电能计量装置接线错误、互感器故障的，以考核能耗用的电能计量装置或者其它电能量测量装置记录为基准计算，无上述装置的，可以按照以下方法计算：

1.计费电能计量装置接线错误的，以其实际记录的电量为基数，按照正确与错误接线的差额率退补电量；退补时间无法确定的，从上次校验或换装投入之日起至接线错误更正之日止；

2.互感器故障的，按照电工理论计算方法确定的差额率计算退补电量；无法计算的，以用户正常月份用电量为基准，按照正常月与故障月的差额计算退补电量。

退补电量未正式确定前，用户先按照正常月用电量如期交纳电费。

第八十四条 供电企业应当依据电能计量装置的记录计算电费，按期向用户收取或通知用户按期交纳电费。供电企业可以与用户协商确定收取电费的方式。

用户应当按照双方约定的期限和交费方式交清电费，不得拖延或拒交电费。

第八十五条 供电企业应当在规定的日期抄录计费电能表读数，可以运用数字信息手段远程自动采集。

由于用户原因或远程采集异常，且无法如期抄录计费电能表读数的，可通知用户待期补抄或暂按前次用电量计收电费，待下次抄表时一并结清。

电力市场交易规则对电能计量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六条 容（需）量电费以月计算，但新装、增容、变更与终止用电当月的容（需）量电费，应当按照实用天数计算，每日按照全月容（需）量电费除以当月日历天数收取，日用电不足二十四小时的，按照一天计算。事故停电、检修停电、有序用电不扣减容（需）量电费。

第八十五条 以变压器容量计算基本电费的用戶，其备用的变压器（含高压电动机），属冷备用状态并经供电企业加封的，不收基本电费；属热备用状态的或未经加封的，不论使用与否都计收基本电费。用户专门为调整用电功率因数的设备，如电容器、调相机等，不计收基本电费。

在受电装置一次侧装有连锁装置互为备用的变压器（含高压电动机），按可能同时使用的变压器（含高压电动机）容量之和的最大值计算其基本电费。

第八十六条 对月用电量较大的用戶，供电企业可按用戶月电费确定每月分若干次收费，并于抄表后结清当月电费。收费次数由供电企业与用戶协商确定，一般每月不少于三次。对于银行划拨电费的，供电企业、用戶、银行三方应签订电费划拨和结清的协议书。

供用双方改变开户银行或账号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八十七条 临时用电用戶未装用电计量装置的，供电企业应根据其用电容量，按双方约定的每日使用时数和使用期限预收全部电费。用电终止时，如实际使用时间不足约定期限二分之一的，可退还预收电费的二分之一；超过约定期限二分之一的，预收电费不退；到约定期限时，得终止供电。

第八十八条 供电企业依法对用戶终止供电时，用戶必须结清全部电费和与供电企业相关的其他债务。否则，供电企业有权依法追缴。

第七章 并网电厂

第八十九条 在供电营业区内建设的各类发电厂，未经许可，不得从事电力供应与电能经销

第八十七条 容（需）量电费按照变压器容量或最大需量计收，同一计费周期內用戶可以选择其中一种。

以变压器容量计算容（需）量电费的用戶，其备用的变压器（含不通过变压器的高压电动机），属冷备用状态并经供电企业加封的，不收容（需）量电费；属热备用状态的或未经加封的，不论使用与否都计收容（需）量电费。用户专门为调整用电功率因数的设备，如电容器、调相机等，不计收容（需）量电费。

在受电设施一次侧装有连锁装置互为备用的变压器（含不通过变压器的高压电动机），按照可能同时使用的变压器（含不通过变压器的高压电动机）容量之和的最大值计算其容（需）量电费。

以最大需量方式计收需量电费的用戶，计收方式按照相关电价政策规定执行。

第八十八条 对月用电量较大的用戶，供电企业可以按照用戶月电费确定每月分若干次收费，并于抄表后结清当月电费。收费次数由供电企业与用戶协商确定，一般每月不少于三次。对于银行划拨电费的，供电企业、用戶、银行三方应当签订电费划拨和结清的协议书。

供用双方改变开户银行或账号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第八十九条 临时用电用戶未装电能计量装置的，供电企业应当根据其用电容量，按照双方约定的每日使用时数和使用期限预收全部电费。用电终止时，供电企业按照实际用电天数对预收电费进行清算。到约定期限时，应当终止供电。

第九十条 供电企业依法对用戶终止供电时，双方应当结清全部电费和与供电业务相关的其他债务。否则，供电企业有权依法追缴。

第七章 并网电厂

第九十一条 在供电营业区内建设的各类发电厂，未经许可，不得从事电力供应业务。

业务。

并网运行的发电厂，应在发电厂建设项目立项前，与并网的电网经营企业联系，就并网容量、发电时间、上网电价、上网电量等达成电量购销意向性协议。

第九十条 电网经营企业与并网发电厂应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签订并网协议，并在并网发电前签订并网电量购销合同。

合同应当具备下列条款：

- 1.并网方式、电能质量和发电时间；
- 2.并网发电容量、年发电利用小时和年上网电量；
- 3.计量方式和上网电价、电费结算方式；
- 4.电网提供的备用容量及计费标准；
- 5.合同的有效期限；
- 6.违约责任；
- 7.双方认为必须规定的其他事宜。

第九十一条 用户自备电厂应自发自供厂区内的用电，不得将自备电厂的电力向厂区外供电。自发自用有余的电量可与供电企业签订电量购销合同。

自备电厂如需伸入或跨越供电企业所属的供电营业区供电的，应经省电网经营企业同意。

第八章 供用电合同与违约责任

第九十二条 供电企业和用户应当在正式供电前，根据用户用电需求和供电企业的供电能力以及办理用电申请时双方已认可或协商一致的下列文件，签订供用电合同：

- 1.用户的用电申请报告或用电申请书；
- 2.新建项目立项前双方签订的供电意向性协议；
- 3.供电企业批复的供电方案；
- 4.用户受电装置施工竣工检验报告；
- 5.用电计量装置安装完工报告；
- 6.供电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协议；
- 7.其他双方事先约定的有关文件。

并网运行的发电厂，应当在发电厂建设项目立项前，与并网的电网经营企业联系，就并网容量、发电时间、上网电价、上网电量等达成电力输送或电量购销意向性协议。

第九十二条 电网经营企业与并网发电厂应当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签订并网调度协议，并在并网发电前签订购售电合同或相关交易合同。

第九十三条 用户自备电厂应当自发自供厂区内的用电，自发自用有余的电量可以与供电企业签订购售电合同。

用户自备电厂应当公平承担发电企业社会责任、政府规定的基金和费用，在成为合格市场主体情况下，可以按照交易规则参与市场化交易。

第八章 供用电合同与违约责任

第九十四条 供电企业和用户应当在供电前，根据用户用电需求和供电企业的供电能力以及办理用电申请时双方已认可或协商一致的下列文件，签订供用电合同：

- (一) 用户的用电申请报告或用电申请书；
- (二) 供电企业答复的供电方案；
- (三) 用户受电装置施工竣工检验报告；
- (四) 其他双方事先约定的有关文件。

在签订供用电合同时，可以单独签订电费结算协议和电力调度协议等。

对用电量大的用户或供电有特殊要求的用户，在签订供用电合同时，可单签订电费结算协议和电力调度协议等。

第九十三条 供用电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合同的文书、电报、电传和图表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供用电合同书面形式可分为标准格式和非标准格式两类。标准格式合同适用于供电方式简单、一般性用电需求的用户；非标准格式合同适用于供用电方式特殊的用户。

省电网经营企业可根据用电类别、用电容量、电压等级的不同，分类制定出适应不同类型用户需要的标准格式的供用电合同。

第九十四条 供用电合同的变更或者解除，必须依法进行。有下列情形之一，允许变更或解除供用电合同：

1.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并且不因此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和扰乱供用电秩序；

2.由于供电能力的变化或国家对电力供应与使用的政策调整，使订立供用电合同时的依据被修改或取消；

3.当事人一方依照法律程序确定确实无法履行合同；

4.由于不可抗力或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第九十五条 供用双方在合同中订有电力运行事故责任条款的，按下列规定办理：

1.由于供电企业电力运行事故造成用户停电时，供电企业应按用户在停电时间内可能用电量的电度电费的五倍（单一制电价为四倍）给予赔偿。用户在停电时间内可能用电量，按照停电前用户正常用电月份或正常用电一定天数内的每小时平均用电量乘以停电小时求得。

2.由于用户的责任造成供电企业对外停电，用户应按供电企业对外停电时间少供电量，乘以上月份供电企业平均售电单价给予赔偿。

因用户过错造成其他用户损害的，受害用户要求赔偿时，该用户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五条 供用电合同应当采用纸质或电子合同签订，经双方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合同的文书、电报、电传和图表等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供用电合同书面形式可以分为标准格式和非标准格式两类。标准格式合同适用于供电方式简单、一般性用电需求的用户；非标准格式合同适用于供用电方式特殊的用户。

供电企业可以根据用电类别、用电容量、电压等级的不同，分类制定出适应不同类型用户需要的标准格式供用电合同。

第九十六条 供用电合同的变更或者解除，应当依法进行。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影响供用电合同主要内容时，应当根据调整后的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执行。

第九十七条 供用电双方在合同中订有电力运行事故责任条款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一）由于供电企业电力运行事故造成用户停电时，供电企业应当按照用户在停电时间内可能用电量乘以当期同类用户平均电量电价的四倍（两部制电价为五倍）给予赔偿；用户在停电时间内可能用电量，按照停电前用户正常用电月份或正常用电一定天数内的每小时平均用电量乘以停电小时计算；

（二）由于用户责任造成供电企业对外停电时，用户应当按照供电企业对外停电时间少供电量，乘以上月供电企业平均售电单价给予赔偿；

虽因用户过错，但由于供电企业责任而使事故扩大造成其他用户损害的，该用户不承担事故扩大大部分的赔偿责任。

3.对停电责任的分析和停电时间及少供电量的计算，均按供电企业事故记录及《电业生产事故调查规程》办理。停电时间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超过1小时按实际时间计算。

4.本条所指的电度电费按国家规定的目录单价计算。

第九十六条 供用电双方在合同中订有电压质量责任条款的，按下列规定办理：

1.用户用电功率因数达到规定标准，而供电电压超出本规则规定的变动幅度，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供电企业应按用户每月在电压不合格的累计时间内所用的电量，乘以用户当月用电的平均电价的百分之二十给予赔偿；

2.用户用电功率因数未达到规定标准或其他用户原因引起电压质量不合格的，供电企业不负赔偿责任；

3.电压变动超出允许变动幅度的时间，以用户自备并经供电企业认可的电压自动记录仪表的记录为准，如用户未装此项仪表，则以供电企业的电压记录为准。

第九十七条 供用电双方在合同中订有频率质量责任条款的，按下列规定办理：

1.供电频率超出允许偏差，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供电企业应当按用户每月在频率不合格的累计时间内所用的电量，乘以当月用电的平均电价的百分之二十给予赔偿。

2.频率变动超出允许偏差的时间，以用户自备并经供电企业认可的频率自动记录仪表的记录为准，如用户未装此项仪表，则以供电企业的频率记录为准。

第九十八条 用户在供电企业规定的期限内未交清电费时，应承担电费滞纳的违约责任。电费违约金从逾期之日起计算至交纳日止。每日电费违约金按下列规定计算：

因用户过错造成其他用户损害的，受害用户要求赔偿时，该用户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虽因用户过错，但由于供电企业责任而使事故扩大造成其他用户损害的，该用户不承担事故扩大大部分的赔偿责任；

（三）对停电责任的分析和停电时间及少供电量的计算，均按照供电企业事故记录及有关规定办理；停电时间不足一小时按照一小时计算，超过一小时按照实际时间计算。

第九十八条 供用电双方在合同中订有电压质量责任条款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一）用户用电功率因数达到规定标准，而供电电压超出本规则规定的允许偏差，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供电企业应当按照用户每月在电压不合格的累计时间内所用的电量，乘以用户当月用电的平均电价的百分之二十给予赔偿；

（二）用户用电功率因数未达到规定标准或其他用户原因引起电压质量不合格的，供电企业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电压偏差超出允许偏差的时间，以用户自备并经供电企业认可的电压自动记录仪表的记录为准，如用户未装此项仪表，则以供电企业的电压记录为准。

第九十九条 供用电双方在合同中订有频率质量责任条款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一）供电频率超出允许偏差，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供电企业应当按照用户每月在频率不合格的累计时间内所用的电量，乘以用户当月用电的平均电价的百分之二十给予赔偿；

（二）频率变动超出允许偏差的时间，以用户自备并经供电企业认可的频率自动记录仪表的记录为准，如用户未装此项仪表，则以供电企业的频率记录为准。

第一百条 用户在供电企业规定的期限内未交清电费时，应当承担电费滞纳的违约责任。电费违约金从逾期之日起计算至交纳日止。每日电费违约金按照下列规定计算，双方另

1.居民用户每日按欠费总额的千分之一计算；
 2.其他用户：
 （1）当年欠费部分，每日按欠费总额的千分之二计算；
 （2）跨年度欠费部分，每日按欠费总额的千分之三计算。
 电费违约金收取总额按日累加计收，**总额不足1元者按1元收取。**

有约定的除外：
 （一）居民用户每日按照欠费总额的千分之一计算；
 （二）其他用户：
 1.当年欠费部分，每日按照欠费总额的千分之二计算；
 2.跨**日历年**欠费部分，每日按照欠费总额的千分之三计算。
 电费违约金收取总额按日累加计收。

第九十九条因电力运行事故引起城乡居民用户家用电器损坏的，供电企业应按《居民用户家用电器损坏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删除

第一百条 危害供用电安全、扰乱正常供用电秩序的行为，属于违约用电行为。供电企业对查获的违约用电行为应及时予以制止。有下列**违约**用电行为者，应承担其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供电企业对用户危害供用电安全、扰乱正常供用电秩序等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制止。用户有下列用电行为者，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在电价低的供电线路上，擅自接用电价高的用电设备或私自改变用电类别的，应按实际使用日期补交其差额电费，并承担二倍差额电费的违约使用电费。使用起讫日期难以确定的，实际使用时间按三个月计算。

（一）在电价低的供电线路上，擅自接用电价高的用电设备或私自改变用电类别的，应当按照实际使用日期补交其差额电费，并承担**不高于**二倍差额电费的违约使用电费，使用起讫日期难以确定的，实际使用时间**按照**三个月计算；

2.私自超过合同约定的容量用电的，除应拆除私增容设备外，属于两部制电价的用户，应补交私增设备容量使用月数的基本电费，并承担三倍私增容量基本电费的违约使用电费；其他用户应承担私增容量每千瓦（千伏安）50元的违约使用电费。如用户要求继续使用者，按新装增容办理手续。

（二）**私增或更换电力设备导致**超过合同约定的容量用电的，除应当拆除私增容设备或恢复原用电设备外，属于两部制电价的用户，应当补交私增设备容量使用**天数的容（需）量电费，并承担不高于**三倍私增容量**容（需）量电费**的违约使用电费；其他用户**应当承担**私增容量每千瓦（**千伏安视同千瓦**）五十元的违约使用电费，如用户要求继续使用者，**按照**新装增容办理；

3.擅自超过计划分配的用电指标的，应承担高峰超用电量每次每千瓦1元和超用电量与现行电价电费五倍的违约使用电费。

（三）擅自使用已在供电企业办理**减容、暂拆**手续的电力设备或启用供电企业封存的电力设备的，**应当**停用违约使用的设备；属于两部制电价的用户，**应当**补交擅自使用或启用封存设备容量和使用**天数的容（需）量电费，并承担不高于**二倍补交**容（需）量电费**的违约使用电费；其他用户**应当承担**擅自使用或启用封存设备容量每次每千瓦（**千伏安视同千瓦**）三十元的违约使用电费，启用属于私增容被封存的设备的，违约使用者还**应**

4.擅自使用已在供电企业办理暂停手续的电力设备或启用供电企业封存的电力设备的，应停用违约使用的设备。属于两部制电价的用户，应补交擅自使用或启用封存设备容量和使用月数的基本电费，并承担二倍补交基本电费的违约使用电费；其他用户应承担擅自使用或启用封存设备容量每次每千瓦（千伏安）30元的违约使用电费。启用属于私增容被封存的设备的，违约使用者还应承担本条第2项规定的违约责任。

5.私自迁移、更动和擅自操作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电力负荷管理装置、供电设施以及约定由供电企业调度的用户受电设备者，属于居民用户的，应承担每次 500 元的违约使用电费；属于其他用户的，应承担每次 5000 元的违约使用电费。

6.未经供电企业同意，擅自引入（供出）电源或将备用电源和其他电源私自并网的，除当即拆除接线外，应承担其引入（供出）或并网电源容量每千瓦（千伏安）500 元的违约使用电费。

当承担本条第二项规定的违约责任；

（四）私自迁移、更动和擅自操作供电企业的**电能计量装置、电能信息采集装置**、电力负荷管理装置、供电设施以及约定由供电企业调度的用户受电设备者，属于居民用户的，**应当**承担每次五百元的违约使用电费；属于其他用户的，应当承担每次**五千元**的违约使用电费；

（五）未经供电企业同意，擅自引入（供出）电源或将备用电源和其他电源私自并网的，除当即拆除接线外，应当承担其引入（供出）或并网电源容量每千瓦（**千伏安视同千瓦**）**五百元**的违约使用电费。

新增

第一百零二条供电企业与用户签订的供用电合同相关违约责任条款，不得超出本规则规定的违约责任限度，不得擅自增加用户义务，减损用户权利。

**第九章
窃电的制止与处理**

**第九章
窃电的制止与处理**

第一百零一条 禁止窃电行为。窃电行为包括：

- 1.在供电企业的供电设施上，擅自接线用电；
- 2.绕越供电企业用电计量装置用电；
- 3.伪造或者开启供电企业加封的用电计量装置封印用电；
- 4.故意损坏供电企业用电计量装置；
- 5.故意使供电企业用电计量装置不准或者失效；
- 6.采用其他方法窃电。

第一百零三条 禁止窃电行为。窃电行为包括：

- （一）在供电企业的供电设施上，擅自接线用电；
- （二）绕越供电企业**电能**计量装置用电；
- （三）伪造或者开启供电企业加封的**电能**计量装置封印用电；
- （四）故意损坏供电企业**电能**计量装置；
- （五）故意使供电企业**电能**计量装置不准或者失效；
- （六）采用其他方法窃电。

第一百零二条 供电企业对查获的窃电者，应予制止并可当场中止供电。窃电者应按所窃电量补交电费，并承担补交电费三倍的违约使用电费。拒绝承担窃电责任的，供电企业应报请电力管理部门依法处理。窃电数额较大或情节严重的，供电企业应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供电企业对查获的窃电者，**应当**予以制止并**按照本规则规定程序**中止供电。窃电**用户应当按照**所窃电量补交电费，并**按照供用电合同的约定承担不高于**补交电费三倍的违约使用电费。拒绝承担窃电责任的，供电企业**应当**报请电力管理部门依法处理。窃电数额较大或情节严重的，供电企业**应当**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窃电量按下列方法确定：

- 1.在供电企业的供电设施上，擅自接线用电的，所窃电量按私接设备额定容量（千伏安视同千瓦）乘以实际使用时间计算确定；
- 2.以其他行为窃电的，所窃电量按计费电能表标定电流值（对装有限流器的，按限流器整定电流值）所指的容量（千伏安视同千瓦）乘以实际窃用的时间计算确定。

窃电时间无法查明时，窃电日数至少以一百八十天计算，每日窃电时间：电力用户按 12 小时计算；照明用户按 6 小时计算。

第一百零五条 能够查实用户窃电量的，按已查实的数额确定窃电量。窃电量不能查实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一）在供电企业的供电设施上，擅自接线用电或者绕越供电企业电能计量装置用电的，所窃电量按照私接设备额定容量（千伏安视同千瓦）乘以实际使用时间计算确定；

（二）以其他行为窃电的，所窃电量按照计费电能表标定电流值（对装有限流器的，按照限流器整定电流值）所指的容量（千伏安视同千瓦）乘以实际窃用的时间计算确定。

窃电时间无法查明时，窃电日数以一百八十天计算。每日窃电时长，电力用户按照十二小时计算、照明用户按照六小时计算。

第一百零四条 因违约用电或窃电造成供电企业的供电设施损坏的，责任者必须承担供电设施的修复费用或进行赔偿。

因违约用电或窃电导致他人财产、人身安全受到侵害的，受害人有权要求违约用电或窃电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供电企业应予协助。

第一百零六条 因违约用电或窃电造成供电企业的供电设施损坏的，责任者应当承担供电设施的修复费用或进行赔偿。

因违约用电或窃电导致他人财产、人身安全受到侵害的，受害人有权要求违约用电或窃电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供电企业应予协助。

第一百零五条 供电企业对检举、查获窃电或违约用电的有关人员应给予奖励。奖励办法由省电网经营企业规定。

第一百零七条 供电企业对检举、查获窃电或违约用电的有关人员应当给予奖励。

第十章 附则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百零六条 跨省电网经营企业、省电网经营企业可根据本规则，在业务上作出补充规定。

删除

新增

第一百零八条 电力行业协会推动制定供用电活动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推广供用电先进技术，促进技术进步和节能减排。

新增

第一百零九条 本规则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提前”“至少”“不超过”“不高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超出”“超过”“少于”，不包括本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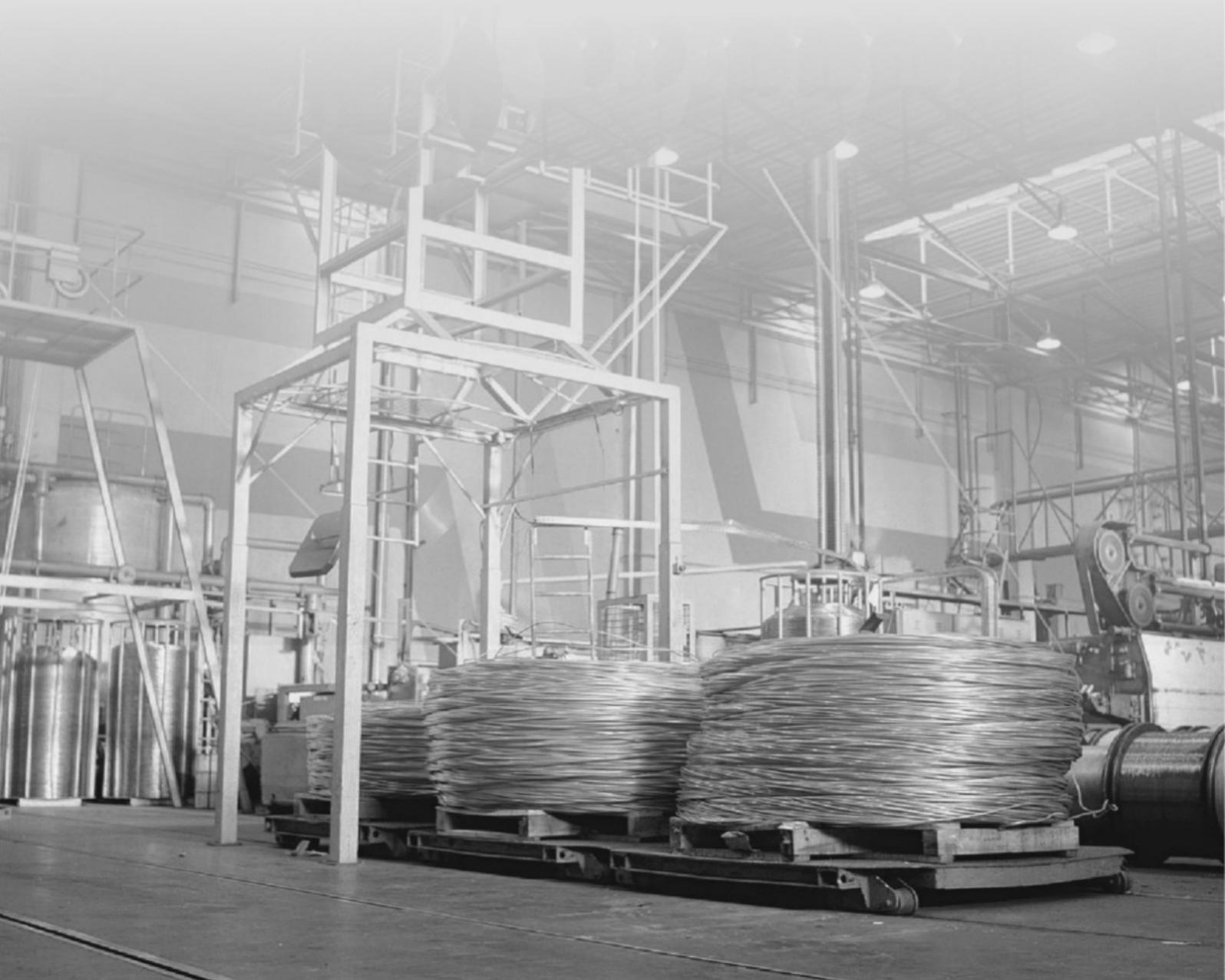
第一百零七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条 本规则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1996 年 10 月 8 日原电力工业部发布的《供电营业规则》同时废止。

会员风采

内容要目

1. 优特科技通过高可靠变电站二次系统专业检测
2. 长园共创入选2023年珠海市创新综合实力100强、经济贡献100强榜单
3. 珠高检测成为TÜV莱茵合作实验室
4. 万力达助力华润田阳“灯塔工厂”建设



优特科技通过高可靠变电站二次系统专业检测

信息来源：优特科技微信公众号

时间：2024-03-26

近日，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发布关于 2023 年高可靠变电站二次系统专业检测合格产品公告，优特科技送检的 UT-Z300B 高可靠变电站二次系统站控系统、UT-5319-S1-ZK 实时网关机，UT-5319-S2-ZK 服务网关机、UT-7228A-PE-WLSN-ZK 从汇聚终端均顺利通过试验检测。



2023年自主可控新一代变电站二次系统及设备 专业检测合格产品公告

(公告编号：GERP1-ZD1(S)-R-2024-001)

2023年自主可控新一代变电站二次系统及设备专业检测已完成，参试系统及设备包括站控系统、数据通信网关机、多功能测控装置、智能防误主机、就地防误单元、锁控监控终端、消防信息传输控制单元、安防监控终端、动环监控终端与无线汇聚终端，现对检测合格产品公告如下。

1. 站控系统

序号	样品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单位	备注
6	ZD1(S)-23/11/13-042	高可靠变电站二次系统站控系统	UT-Z300B	珠海优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数据通信网关机

序号	样品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单位	备注
18	ZD1(S)-23/11/13-060	服务网关机	UT-5319-S2-ZK	珠海优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9	ZD1(S)-23/11/13-061	实时网关机	UT-5319-S1-ZK	珠海优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 无线汇聚终端

序号	样品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单位	备注
4	ZD1(S)-23/11/13-065	从汇聚终端	UT-7228A-PE-WLSN-ZK	珠海优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特此公告。
说明：检验结果仅针对送检样品负责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27日

至此，在国家电网组织的高可靠变电站二次系统专业检测中，优特科技综合自动化系统产品全部检测通过，覆盖站控层监控系统、通信网关机、继电保护装置、测控装置、采集执行单元，满足 110kV 高可靠变电站整站综自系统全应用要求。

此次高可靠变电站送检产品全部顺利通过，展示了优特科技在综合自动化领域的业务实力，也进一步夯实了公司在 11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变电站的综合自动化系统业务基础。

未来，优特科技将继续秉承“用安全和智慧构建美好生活”的使命，始终践行“科技兴安”战略，以“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特”的产品理念，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贡献智慧和力量。

长园共创入选 2023 年珠海市创新综合实力 100 强、经济贡献 100 强榜单

信息来源：长园共创微信公众号

时间：2024-03-26

为进一步发挥高新技术企业龙头的标杆示范作用，近日，珠海市科技创新局公布了 2023 年珠海市创新百强企业创新综合实力 100 强、成长 100 强、经济贡献 100 强名单。经过严格评审和综合评估等程序，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入选“创新综合实力 100 强名单”、“经济贡献 100 强名单”。

创新综合实力百强企业是指经济规模大、创新能力强，在研究开发人员、研究开发经费投入、科技成果产出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的 100 家高企，是科技企业创新的骨干力量。长园共创在创新综合实力 100 强榜单中，综合排名第 27 位。



市人大 市政协 开放广东 智能问答 简 | 繁 | EN 手机版 网站无障碍 更多服务 网站访问Pv6

中国珠海政府 WWW.ZHUHAI.GOV.CN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热词：政策 营商环境 高质量发展 人才

首页 要闻动态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走进珠海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珠海市科技创新局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2023年珠海市创新百强企业名单的通知

来源：珠海市科技创新局 发布日期：2024-02-26 16:12:44 字体 大 中 小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促进产业发展十条措施》和《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科技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珠府办函〔2022〕99号），进一步发挥高新技术企业龙头的标杆示范作用，市科技创新局联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珠海市2022年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结合“专精特新”企业、“小巨人”企业、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中的高新技术企业，从创新综合实力、成长性、经济贡献三个方面组织开展了创新百强企业筛选工作，并形成了2023年珠海市创新百强企业创新综合实力100强、成长100强和经济贡献100强名单。经公示无异议，现将2023年珠海市创新百强企业名单正式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特此通知。

- 1.2023年珠海市创新百强企业创新综合实力100强名单.pdf
- 2.2023年珠海市创新百强企业成长100强名单.pdf

2023年珠海市创新百强企业创新综合实力100强名单

排名	单位名称	所属区
1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2	珠海格力节能环保制冷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香洲区
3	中海石油深海开发有限公司	金湾区
...
24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香洲区
25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湾区
26	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斗门区
27	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区
28	珠海越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斗门区
29	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	斗门区

经济贡献 100 强企业是指在上缴税收、上缴所得税等方面贡献突出的 100 家高企，是科技企业创新支撑区域经济发展的典型代表。长园共创在经济贡献 100 强榜单中，综合排名第 59 位。

2023年珠海市创新百强企业经济贡献100强名单

排名	单位名称	所属区
1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2	中海石油深海开发有限公司	金湾区
3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金湾区
...
56	珠海金发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金湾区
57	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	金湾区
58	万华化学（广东）有限公司	金湾区
59	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区
60	珠海市斗门区旭日陶瓷有限公司	斗门区



实力见证，砥砺前行，此次入选是政府及社会各界对长园共创技术创新、科技研发、发展潜力等方面的高度认可。展望未来，长园共创将带着这份执着和热爱，继续深耕工业安全领域，持续提升企业综合实力，推进工业安全技术创新和发展，为全球工业安全事业的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珠高检测成为 TÜV 莱茵合作实验室

信息来源: 珠高检测微信公众号

时间: 2024-03-26

近日, 国际独立第三方检测、检验和认证机构德国莱茵 TÜV (以下简称莱茵) 授牌珠高电气检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珠高检测) 为 TÜV 莱茵合作实验室, 双方将进一步深化检测认证领域的合作, 赋能中国产品、设备出海, 打造和传递“中国品质”, 为中国产品创新、产业升级提供第三方检测服务支持, 护航中国制造走向世界!

莱茵是全球领先的检测、检验、认证、培训、咨询服务提供商, 与珠高检测的合作将进一步提升双方在检验检测、认证等方面的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双方将继续深耕检测认证行业, 助力提升产品质量、提高认证效率、践行全球化发展战略, 在护航国内产品快速进入海外市场的同时, 赋能制造商海外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提升。

成为 TÜV 莱茵合作实验室, 标志着珠高检测在检测认证和安全标准方面得到了国际认可, 这一合作将为珠高检测提供更广阔的市场机会和发展空间, 为珠高检测“成为世界一流的检测服务平台”的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珠高检测将借助莱茵合作实验室的技术支持和国际认证体系, 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 为客户提供公正、科学、准确、高效的服务和技术支持, 实现“有能, 则无所不在”的企业愿景!



万力达助力华润田阳“灯塔工厂”建设

信息来源: 万力达电气微信公众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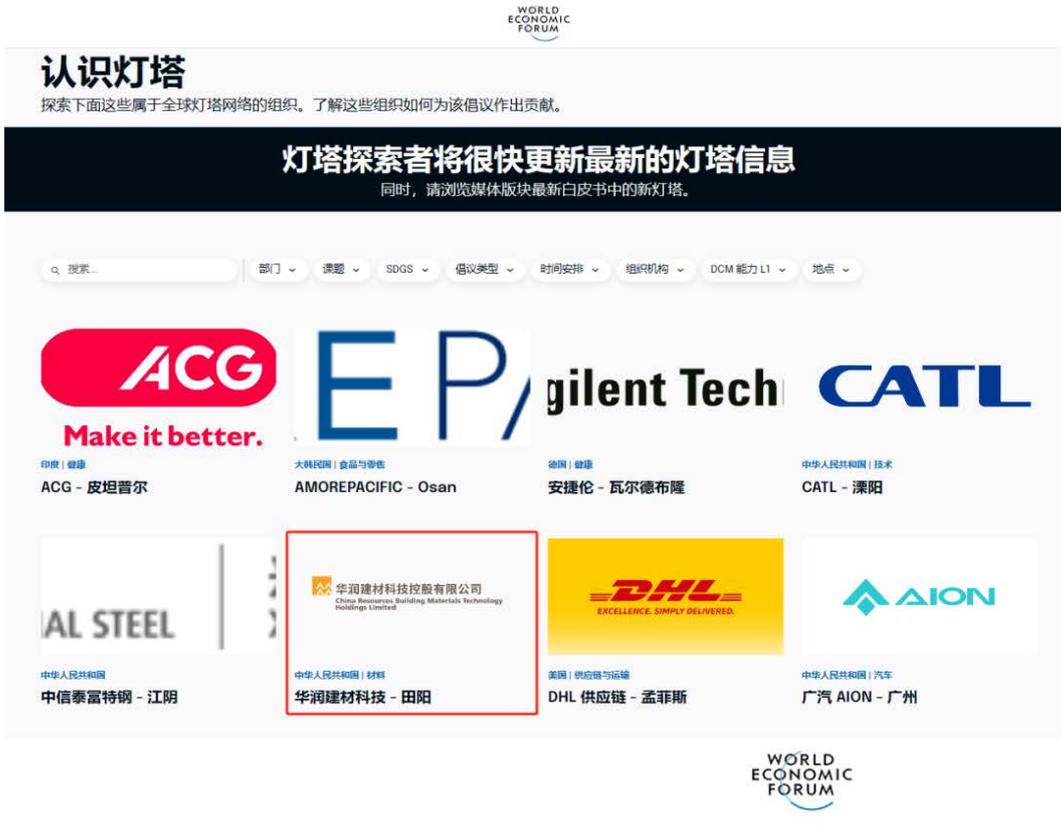
时间: 2024-01-19



日前, 世界经济论坛公布新一批“灯塔工厂”名单, 华润建材科技旗下华润水泥(田阳)有限公司, 成为建材行业中率先进入“全球灯塔网络”的企业。供配电系统作为企业生产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华润建材科技的电气板块智能化升级改造由万力达电气交付实施, 为其智能工厂的全面建设筑牢了坚实的电气基础。



世界经济论坛从 2018 年开始组织构建代表着全球智能制造和数字化顶级水平的“灯塔网络”, 通过严格审核评选“灯塔”成员。2023 年最新一批名单新增 21 座“灯塔工厂”, 12 座位于中国, 华润建材科技为其中之一。获评企业被誉为“世界上最先进的工厂”, 是具有榜样意义的“数字化制造”和“全球化 4.0”示范者, 引领制造业智造前行。



▲世界经济论坛网站截图

据悉，华润建材科技于 2018 年开始探索智能工厂建设，在田阳基地“先试先行”全流程智能工厂。2021 年起，携手万力达电气进行各基地电气部分设备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对关键电气设备进行智能化改造，通过边缘计算进行数据采集和处理，接入工业互联网平台系统，进行智能运维和管理。



▲田阳工厂全貌

作为华润建材科技智能化建设的一线梯队，田阳是该项目中最早施工并完成交付的基地。供配电系统和设备的“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部署建设，实现了从人工运维、预防性维修、被动检修向智能运维、预测性维修、状态检修的转变，设备非计划停机时间减少 56%，大幅提升了设备运维的效率。



▲田阳工厂中央控制室

目前,万力达电气已为华润建材科技 18 个基地共 30 条生产线进行了电气智能化建设,助力华润建材科技产业转型升级,建设一批灯塔标准的数字化工厂,打造华润建材科技的“灯塔网络”。

灯塔引航,智造未来。万力达电气将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深入推进数智电气赋能,帮助更多的工业企业描绘数字化制造的产业转型蓝图,在“灯塔工厂”的照亮下,为中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铺就广阔的智慧之路。

愿景

成为电力能源领域一流的价值贡献者

使命

让用电更安全、更轻松、更高效

价值观

为客户创造价值、为企业实现价值、
为自我提升价值

党建引领

内容要目

1. 习近平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2.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



习近平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 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来源：新华社

时间：2024-01-08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8日上午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经过新时代十年坚持不懈的强力反腐，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但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我们对反腐败斗争的新情况新动向要有清醒认识，对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要有清醒认识，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精准发力、持续发力，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强、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出席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李希主持会议。

1月8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李强、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出席会议。新华社记者 庞兴雷 摄

习近平指出，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党中央坚定不移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在全党深入开展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着力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着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坚决清除党员、干部队伍中的害群之马，从严从实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管理监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推动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有力引领保障新征程开局起步。

习近平强调，我们党作为世界上最大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如何成功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确保党永远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这是摆在全党同志面前的一个战略性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伟大实践中，我们不断进行实践探索和理论思考，在毛泽东同志当年给出“让人民来监督政府”的第一个答案基础上，给出了第二个答案，那就是不断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在新时代十年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和理论探索中，我们不断深化对党的自我革命的认识，积累了丰富实践经验，形成了一系列重要理论成果，系统回答了我们党为什么要自我革命、为什么能自我革命、怎样推进自我革命等重大问题。

习近平指出，在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实践中需要把握好九个问题，即：以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为根本保证，以引领伟大社会革命为根本目的，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以跳出历史周期率为战略目标，以解决大党独有难题为主攻方向，以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为有效途径，以锻造坚强组织、建设过硬队伍为重要着力点，以正风肃纪反腐为重要抓手，以自我监督和人民监督相结合为强大动力。要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守正创新，不断进行实践探索和理论创新，

不断深化对党的自我革命的规律性认识，把党的自我革命的思路举措搞得更加严密，把每条战线、每个环节的自我革命抓具体、抓深入。

习近平强调，新征程反腐败斗争，必须在铲除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上持续发力、纵深推进。总的要求是，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标本兼治、系统施治，不断拓展反腐败斗争深度广度，对症下药、精准施治、多措并举，让反复发作的老问题逐渐减少，让新出现的问题难以蔓延，推动防范和治理腐败问题常态化、长效化。

习近平指出，要加强党对反腐败斗争的集中统一领导。各级党委要切实强化对反腐败斗争全过程领导，坚决支持查办腐败案件，动真碰硬抓好问题整改。纪委监委作为专责机关，要更加主动担起责任，有力有效协助党委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整合反腐败全链条力量。各职能部门要坚持高效协同，自觉把党中央反腐败的决策部署转化为具体行动。

习近平强调，要持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面对依然严峻复杂的形势，反腐败绝对不能回头、不能松懈、不能慈悲，必须永远吹冲锋号。要持续盯住“七个有之”问题，把严惩政商勾连的腐败作为攻坚战重中之重，坚决打击以权力为依托的资本逐利行为，坚决防止各种利益集团、权势团体向政治领域渗透。深化整治金融、国企、能源、医药和基建工程等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的腐败，清理风险隐患。惩治“蝇贪蚁腐”，让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习近平指出，要深化改革阻断腐败滋生蔓延。腐败的本质是权力滥用。要抓住定政策、作决策、审批监管等关键权力，聚焦重点领域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新兴领域治理机制建设，完善权力配置和运行制约机制，进一步堵塞制度漏洞，规范自由裁量权，减少设租寻租机会。要建立腐败预警惩治联动机制，加强廉洁风险隐患动态监测，强化对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的快速处置。

习近平强调，要进一步健全反腐败法规制度。围绕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等完善基础性法规制度，健全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配套制度。持续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与时俱进修改监察法，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在全党开展一次集中性纪律教育。加强重点法规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确保一体遵循、一体执行。

习近平指出，要加大对行贿行为惩治力度。严肃查处那些老是拉干部下水、危害一方的行贿人，通报典型案例，以正视听、以儆效尤。加大对行贿所获不正当利益的追缴和纠正力度。

习近平强调，要持之以恒净化政治生态。坚持激浊和扬清并举，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破“潜规则”，立“明规矩”，坚决防止搞“小圈子”、“拜码头”、“搭天线”，有力打击各种政治骗子，严格防止把商品交换原则带到党内。坚持不懈整治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促进政治生态山清水秀。

习近平指出，要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深入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传承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激发共产党员崇高理想追求，把以权谋私、贪污腐败看成是极大的耻辱。要注重家庭家教家风，督促领导干部从严管好亲属子女。积极宣传廉洁理念、廉洁典型，营造崇廉拒腐的良好风尚。

习近平强调，纪检监察机关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力量，肩负特殊政治责任和光荣使命任务，必须始终做到绝对忠诚、绝对可靠、绝对纯洁。要巩固拓展教育整顿成果，进一步筑牢政治忠诚，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要同党中央同心同德，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转化成听党指挥、为党尽责的实际行动。要坚持原则、勇于亮剑，敢斗善斗、担当尽责，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要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常态化清除害群之马，坚决防治“灯下黑”，努力做自我革命的表率、遵规守纪的标杆，打造一支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纪检监察铁军。

李希在主持会议时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重要讲话，总结了全面从严治党的新进展、新成效，深刻阐述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科学回答我们党为什么要自我革命、为什么能自我革命、怎样推进自我革命等重大问题，明确提出“九个以”的实践要求，对持续发力、纵深推进反腐败斗争作出战略部署。讲话高瞻远瞩、视野宏阔、思想深邃、内涵丰富，是新时代新征程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根本遵循。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的自我革命，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保障。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同志，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政协有关领导同志以及中央军委委员出席会议。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主要负责同志，军队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举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军队有关单位设分会场。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于1月8日在北京开幕。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会议。8日下午李希代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题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纵深推进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报告。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

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同志积极探索执政党的建设规律，强调要始终保持谦虚谨慎、戒骄戒躁、艰苦奋斗的作风，高度警惕并着力防范党员干部腐化变质，坚决惩治腐败，等等，积累了执政条件下党的建设的初步经验。

——《在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 130 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2023 年 12 月 26 日）

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党风问题关系执政党的生死存亡。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促进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带头深入调查研究，扑下身子干实事、谋实招、求实效。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抓住“关键少数”以上率下，持续深化纠治“四风”，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把握作风建设地区性、行业性、阶段性特点，抓住普遍发生、反复出现的问题深化整治，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督促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对违反党纪的问题，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从思想上固本培元，提高党性觉悟，增强拒腐防变能力，涵养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浩然正气。

——《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 年 10 月 16 日）

必须清醒认识到，腐败和反腐败较量还在激烈进行，并呈现出一些新的阶段性特征，防范形形色色的利益集团成伙作势、“围猎”腐蚀还任重道远，有效应对腐败手段隐形变异、翻新升级还任重道远，彻底铲除腐败滋生土壤、实现海晏河清还任重道远，清理系统性腐败、化解风险隐患还任重道远。我们要保持清醒头脑，永远吹冲锋号，牢记反腐败永远在路上。只要存在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腐败现象就不会根除，我们的反腐败斗争也就不可能停歇。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带头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从思想上固本培元，提高党性觉悟，增强拒腐防变能力。领导干部要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一定要重视家教家风，以身作则管好配偶、子女，本分做人、干净做事。

——《在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22 年 1 月 18 日）

全党同志都要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做到克己奉公、以俭修身，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自我革命关键要有正视问题的自觉和刀刃向内的勇气。现在，反腐败斗争取得了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但全党同志要永葆自我革命精神，增强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政治自觉，决不能滋生已经严到位的厌倦情绪。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一刻也不能放松，要以抓铁有痕、

踏石留印的坚韧和执着,继续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这场攻坚战、持久战。不论谁在党纪国法上出问题,党纪国法决不饶恕。

——《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讲话》(2022年1月11日)

深入开展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把好传统带进新征程,将好作风弘扬在新时代。要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一严到底,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公款吃喝、餐饮浪费等歪风陋习露头就打、反复敲打。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毫不妥协,全面检视、靶向纠治,持续为基层松绑减负,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督促全党担当尽责、干事创业。

——《在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21年1月22日)

要紧盯党中央惠民富民、促进共同富裕政策落实,持续纠治教育医疗、养老社保、扶贫环保等领域腐败和不正之风,解决好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

——《在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21年1月22日)

心有所畏,方能言有所戒、行有所止。干部一定要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敬畏党、敬畏人民、敬畏法纪。严以修身,才能严以律己。一个干部只有把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总开关拧紧了,把思想觉悟、精神境界提高了,才能从不敢腐到不想腐。

——《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的讲话》(2021年9月1日)

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不仅是反腐败斗争的基本方针,也是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略。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是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有机整体,必须统筹联动,增强总体效果。要以严格的执纪执法增强制度刚性,推动形成不断完备的制度体系、严格有效的监督体系,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提高党性觉悟,夯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思想根基。既要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又要善于做到“三个区分开来”;既要合乎民心民意,又要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充分运用“四种形态”提供的政策策略,通过有效处置化解存量、强化监督遏制增量,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在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20年1月13日)

我们只有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才能应对“四大考验”、克服“四种危险”，才能正确处理公私关系、破除“四风”顽疾。要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坚决清除腐败毒瘤，永葆党的政治本色。

——《在江西考察工作结束时的讲话》（2019年5月22日）

要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讲话》（2018年1月11日）

坚持抓惩治和抓责任相统一，对“四风”问题露头就打、执纪必严，同时要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督促党的各级组织和领导干部强化责任担当。

——摘自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新闻稿（2017年1月6日）

全面加强纪律和作风建设，以钉钉子精神驰而不息纠正“四风”，强化日常管理监督，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摘自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央政治局会议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新闻稿（2016年12月28日）

必须持之以恒反对“四风”，必须坚决同特权思想、特权现象作斗争，必须注重家风建设、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必须诚恳接受各方面监督。

——《在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6年10月27日）

党的作风是党的形象，是观察党群干群关系、人心向背的晴雨表。党的作风正，人民的心气顺，党和人民就能同甘共苦。实践证明，只要真管真严、敢管敢严，作风建设就没有什么解决不了的问题。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九十五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16年7月1日）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己不正，焉能正人。”我们要从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中央政治局、中央委员会抓起，从高级干部抓起，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坚持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坚持抓常、抓细、抓长，使党的作风全面好起来，确保党始终同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九十五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16年7月1日）

作风问题本质上是党性问题。对我们共产党人来讲，能不能解决好作风问题，是衡量对马克思主义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信念、对党和人民忠诚的一把十分重要的尺子。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6年1月12日）

横下一条心纠正“四风”，常抓抓出习惯、抓出长效。当前，“四风”问题在面上有所收敛，但不良作风积习甚深，树倒根在，稍有松懈，刚刚压下去的问题就可能死灰复燃，防反弹、防回潮任务依然艰巨。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月13日）

着力抓好作风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坚持抓常、抓细、抓长，坚持以改革的思路和办法推进反腐败工作，确保改进作风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以锲而不舍、驰而不息的决心把作风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

——《在古田召开的全军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11月2日）

广大干部群众最担心的是问题反弹、雨过地皮湿、活动一阵风，最盼望的是形成常态化、常抓不懈、保持长效。因此，我们要说，活动收尾绝不是作风建设收场，必须以锲而不舍、驰而不息的决心和毅力，把作风建设不断引向深入，把目前作风转变的好势头保持下去，使作风建设要求真正落地生根。

——《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的讲话》（2014年10月8日）

要从解决“四风”问题延伸开去，努力改进思想作风、工作作风、领导作风、干部生活作风，努力改进学风、文风、会风，加强治本工作，使党员、干部不仅不敢沾染歪风邪气，而且不能、不想沾染歪风邪气，使党的作风全面纯洁起来。

——《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的讲话》（2014年10月8日）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永远没有休止符，不可蜻蜓点水，不可虎头蛇尾，不可只是一阵风，否则不仅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而且会导致作风问题不断反弹、愈演愈烈，最后失信于民。这方面过去有不少教训，要好好记取。

——《在听取兰考县和河南省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情况汇报时的讲话》（2014年8月27日）

党的作风就是党的形象，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执政党如果不注重作风建设，听任不正之风侵蚀党的肌体，就有失去民心、丧失政权的危险。我们党作为一个在中国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对作风问题任何时候都不能掉以轻心。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十六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4年6月30日）

要本着于法周延、于事简便的原则，体现改革精神和法治思维，把中央要求、群众期盼、实际需要、新鲜经验结合起来，努力形成系统完备的制度体系，以刚性的制度规定和严格的制度执行，确保改进作风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切实防止“四风”问题反弹。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十六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4年6月30日）

从中央到地方，对很多作风问题都有一些制度性规范，但有些形同虚设、形同摆设，牛栏关猫，很多作风问题不仅没有遏制住，反而愈演愈烈。这些问题，都要以钉钉子精神抓下去，一抓到底，绝不能半途而废。

——《在参加河南省兰考县委常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时的讲话》（2014年5月9日）

对干部要求严一点，是党和人民事业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我们改进作风、管理队伍的基本着眼点。我们要把正确的做法坚持下去，不能放松尺度。“从善如登，从恶如崩。”如果放松了，大家担心的作风问题反弹现象就必然会发生。还是要发扬钉钉子精神，保持力度、保持韧劲，善始善终、善作善成，不断取得作风建设新成效。

——《在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安徽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2014年3月9日）

一定要认清“四风”的严重性、危害性和顽固性、反复性，锲而不舍、驰而不息抓下去。对此，中央是下了决心的，希望大家也下定决心、毫不动摇。

——《在指导河北省省委常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时的讲话》（2013年9月25日）

为什么要聚焦到“四风”上呢？因为这“四风”是违背我们党的性质和宗旨的，是当前群众深恶痛绝、反映最强烈的问题，也是损害党群干群关系的重要根源。党内存在的其他问题都与这“四风”有关，或者说这是这“四风”衍生出来的。“四风”问题解决好了，党内其他一些问题解决起来也就有了更好条件。

——《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3年6月18日）

中央提出抓作风建设，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反对奢靡之风，就是提出了一个抓反腐倡廉建设的着力点，提出了一个夯实党执政的群众基础的切入点。全党同志一定要从这样的政治高度来认识这个问题，从思想上警醒起来，牢记“两个务必”，坚定不移转变作风，坚定不移反对腐败，切实做到踏石留印、抓铁有痕，不断以反腐倡廉的新进展、新成效取信于民，确保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3年4月19日）

发布八项规定只是开端、只是破题，还需要下很大功夫。我们要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抓下去，善始善终、善作善成，防止虎头蛇尾，让全党全体人民来监督，让人民群众不断看到实实在在的成效和变化。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3年1月22日）

工作作风上的问题绝对不是小事，如果不坚决纠正不良风气，任其发展下去，就会像一座无形的墙把我们党和人民群众隔开，我们党就会失去根基、失去血脉、失去力量。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3年1月22日）



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
ZHUHAI POWER TRADE ASSOCIATION



地 址：珠海市香洲区兴华路148号6楼
邮 编：519000
办公室电话：07562862085 07562862164
Email: zhpta@163.net
网 址: www.zhpta.net